

商法調查案理
由書 第二編 總則
孝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778

商法總則調查案目次

第一章 商人

商人之定義及其範圍

商人之等別

商法之範圍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營業之自由

無能力者營業之條件

無能力者營業上之責任

第三章 商業註冊



注册之機關及區域·····

注册之宣示·····

三

注册之手續·····

五

注册之區別·····

八

注册之効力·····

一〇

注册之變更及取銷·····

一三

注册之特例·····

一三

第四章 商號

商號選用之自由·····

一

商號之制限·····

四

商號冒用之禁止·····

六

商號脫讓之條件·····

二

商號脫讓時之禁約 ······ 一四

商號脫讓時之債務關係 ······ 一七

商號注銷之辦法 ······ 一〇

第五章 商業帳簿 ······ 一

帳簿之種類及記載方法 ······ 六

帳簿結算之時期 ······ 一〇

價目之附注 ······ 一二

帳簿決算之特例 ······ 一四

帳簿留存之義務 ······ 一七

第六章 商業雇用人 ······ 一

總經理人之任用 ······ 一

總經理人之權限

三

總經理人任免之條件

七

總經理以下雇用人之權限

八

雇用關係之設定

二

兼營商業之禁限

二

雇用人之保護

一四

報酬給付之方法

一六

解約之時期及事由

一六

解約以後營業上之禁限

一三

商業學徒之教導

一四

修業之期間

一五

商業學徒之轉業及脫退

一六

第七章 代理商

一

代理商之性質	一
代理商之責任	四
代理商越權時之効力	六
代理商之權限	七
禁止競爭之義務	八
代理商之報酬	九
代理商之解約	一四
代理商之留置權	一五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目次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第一章 商人

日本商法第一編總則有法例三條居首。主定商法適用之範圍。自第二章以下。始定商人之身分能力及其固有之制度。此係沿襲舊商法之規定。稍加修改。然考之歐洲各國法例於法典之卷首或編首有如日本商法之法例所規定者。除德國舊商法外。惟匈牙利。意大利。葡萄牙等國之商法爲然而法國及其餘諸國多數之商法無之。我國現行商律之商人通例章亦未有如日本商法第一章法例之規定。蓋論法典編纂之體例固有可不必冠以此等條文者。德國新商法第一章即規定商人之資格。而於商法之適用。如日本商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則分別歸入商法施行法及商事契約編定之。日本民法法典亦無編首。冠以法例之事。第一第二兩章即定自然人及法人之人格與能力。以明權利之主體。商法實與民法相對立。而個人之商人及有商人資格之公司。亦即民法上之自然人及特種法人。以彼例此。

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藏

自可分別自然人之商人及爲法人之商人專就實體上規定而不必錯雜以含有施行法性質之法例各條故擬從德國新商法及日本法新民法主義定以商人一章爲商法總則之首。

第一條 本案所稱商人謂由自己出名爲主而經營商業者。

凡商業謂以左列各種行爲之一爲其營業。

一動產、不動產、有或價証券之轉販出入。又動產或有價証券之拋賣買償。但在動產之出售。其仍儘原貨與加以製造或修飾。一概無別。

二射利而以價買或租借之動產、不動產轉出租賃。

三專爲他人之貨物。加以製造或修飾。但其事務必須脫手工業之範圍者。

四取保險費而爲保險。

五兌換及銀行典當等類之貿易。

六凡在海洋或陸地及內江河湖泊灣等處爲一切貨物及旅客之運送。

七有倉庫場棧等地處擔任貨物之寄託。

八居間介紹及包代經紀

九商事代理之擔任。

十有公開場屋以招徠人客之貿易。

十一出版及印刷之事務。但印刷必須脫手工業之範圍者。

十二工程營造及招工雇役之承攬包辦。

十三電氣煤氣及沙漏淨水之配定供給。

十四募債信託之擔承。

十五貨物或有價證券等交易處之開辦。

本條規定商人之意義。

商人之意義謂何似甚易曉無待明定然商法上所稱之商人與社會上所稱之商人其範圍之廣狹實有大不相同者社會上通常所稱之商人往往兼包商業使用人在內且僅及於男子及有形體之自然人又往往僅指販運等業而不涉及製造等業若商法上所稱之商人則惟商業主人始可當之而其人之爲男子與女子及

爲成年與未成年又爲自然人與法人均所不計且不僅爲販賣運送等營業者可稱爲商人卽自行製造或代人製造者亦常在商人之列而自己開採礦產設店販賣者則各國法制類多不作爲商法上之商人故有實際上之商人而法律不認者亦有法律上之商人而實際不稱者然商法之適用則以法律上所稱之商人爲斷何者爲商人何者非商人此雖僅由各國立法者任意斷制限制而其意義要不可不於商法上以明文規定之

欲定商人之意義必先定商業之意義欲定商業之意義必更先定商事及商行爲之意義商事及商行爲之意義謂何各國法例有二一包括的主義二列舉的主義如西葡兩國商法第二條日本舊商法第四條屬於第一種法例而德國新商法第一條及日本新商法第二百六十三四兩條則屬於第二種法例概括的規定既不易明確且於適用上常多疑問故近世各國法例多用列舉的規定本案準此定之第一號射利賣買之行爲通常所稱爲商業者多屬於此種無論何國自古而有惟其賣買之物件及買賣之方法則隨世運之轉移而日進如先行售出而後買償及

以有價証券作為商品此蓋自近世文明進步而始有之不動產之賣買可列入於商行為與否各國立法例不一歐洲各國法制於不動產之賣買向不作為商行為德國舊商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及匈牙利商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德國新商法第一條於商事賣買之行為亦僅列動產而不及於不動產蓋以不動產之賣買實際上本非數見之事且須注冊過戶手續煩重非若普通商品之易於流轉者可比故也然至近時則雖不動產亦多有恃以射利而盛行賣買者既有射利之意即具商行為之性質不能以其所買賣之物為不動產而有異故日本法於不動產之賣買亦列為絕對的商行為之一種我國現時各處通商口岸地販極多有集合公司以營之者此純係商人射利之性質自可採用日本法例以不動產之賣買一律作為商業上之行為惟動產或有價証券其物易於轉購故同一為射利之賣買而常可用先售後買之方法如現今商習慣通行之空盤拋賣豫約到期購貨解交而不動產之性質則有所不能故豫約售賣反買償之行為自應除外不動產而專以動產與有價証券為限

有價証券之名目雖為我國現時商習所未有然實際未嘗無此制其種類一為株券二為社債券三為國債証券四為地方債証券即我國現時所有各種公司股份票及近年津浦與滬杭甬鐵路公司所發行之鐵路債票又昔年政府所頒發之息借債票昭信股票以及近年北洋所發行之直隸公債票等類是也惟此數種在各國類皆信用確著流轉便捷故得隨時變換金錢而為賣買之目的物我國現因種種關係未能流通無滯因而亦未有資以爲射利之賣買者然就其中股份票一項而論在中外通商大埠久已作爲貿易定有逐日市價近年本國商人亦有股票交通公司之創辦流通賣買益得自由且可從此推廣故賣買行爲之目的物可列入有價証券之一種

第二號貸借之行爲其屬乎動產者如車船輿服儀仗器燈綵等之租賃皆是屬乎不動產者如市房工廠要津船步等之轉租皆是但須限以之爲營業者第三號之製造修飾專取他人之材料而加以工作與自行購備材料而製造販賣者不同其自行備料者如絲廠之購繭繩絲以之出售及紗廠之收花紡紗以之發

行雖變其物之原形而仍不外乎賤買貴賣之性質已早爲第一號之規定所包含此則原料與製品均非由己賣買僅僅爲人代製如麩坊之碾米及染坊之染衣以至器物之油漆衣服之縫製等皆是但若未有營業規模中無轉筦之利僅得個人之薪工而止者不在此例。

第四號之保險必須取得保險費者蓋各國保險之種類有相互保險及營利保險之二種而營利保險之中又有屬乎人者爲生命及疾病保險有屬乎物者爲火災及海上運送等各種損害保險總之營利的保險以取得保險費爲主故可作爲商行爲。

第五號包括零換、滙兌、貼現、支存、借放及押欵等事。小自錢店以至銀行票號當舖等營業均屬之。典當一業爲吾國貿易大宗其取息遠過於普通利率自異於民事。貸借之行爲而以金錢爲貸付不得謂爲動產之貨貸借營業且須還本取贖又與倉庫寄托之營業爲異論其性質蓋與銀行相類似外國銀行家之放款多有以動產或權利爲抵質又有專以不動產爲抵當者日本此風尤甚西人常譏日本各銀

行爲質當銀行是典當之與銀行其性質最爲相近彼質物屋不過與我國之押貸店相等其地位甚卑且取締甚嚴迥非我國典當之比德國學者或以質屋及其他之金錢貸付業爲非銀行取引然銀行之押欵以股票棧單等爲權利質與典當之貨欵以衣飾服御等爲動產質其營業之方法差同故本號以典當一業歸入銀行類

第六號凡關於貨物旅客之運送不論用汽船帆船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及人畜之勞力者皆是古時販賣必兼運送近世分業之制盛行運送遂成專業以爲商務之補助德國新舊商法於陸上及內河等處之運送限於旅客之運送作爲商行爲實可無此種之區別

第七號寄託之擔任專爲他人堆存貨物而收取棧租卽各處米棧貨棧及各國之倉庫營業等是然雖無倉庫棧等房屋而於空地圍以柵欄存積煤斤鹽引煤油等貨物者亦屬於此種故不得僅云倉庫營業而應括之以寄託引受營業

第八號居間紹介卽俗稱之掮客各國之仲立人其事務及權限不過招覓主顧代

理兩邊從中說。合成交而後提扣用錢。此本有民事上與商事上之兩種。民事上紹介如婚姻之媒。約傭僕之薦頭。即日本所謂雇人。口入所及田房賣買租賃典押。以至金錢貸借等事之經。手中代人等皆是商事上紹介。凡屬有關商業上之賣買貨借製造運送保險等類一切由其說。合成交者皆是商法上所定居間紹介之行為似應以商事上之紹介爲斷。惟民事紹介之中除婚姻媒妁一項外其餘薦頭及經手中代人等有專以取利作爲營業者。如地畝賣買之紹介則有俗稱地皮掮客之一種房屋租賃之紹介則有滬上所行經租帳房之一種。既專以紹介一事爲其營業。此不必論。其所紹介之事爲民事與商事總之可作爲營業的商行為各國立法例如德法意等國商法有明言專爲商行之媒介者。而日本商法則但云關於伸立之行為不指定爲商事或兼民事之媒介雖以易起疑問然可以其媒介之行為是否作爲營業而斷決之故雖不明定爲商事上之紹介可也。

第八號承包轉代之行為。德國語謂之「孔密希屋納羅」。日本謂之取次。此係受他人委託爲間接之代理。由自己出名與第三者交涉就中提扣用費酬謝者。日本謂

之間屋營業其包代之事務共分三大類第一爲各種貨物之包代採辦與包代行銷其包代採辦者如絲廠之於蠶繭紗廠之於棉花等類由廠家先與產地之莊店行戶訂定貨物之名色品質數量與約略價目及每件用費酬勞等囑代採辦卽由承包者自向該地之產戶收買隨後照約解交者是其包代行銷者如廠織之呢絨及廠製之肥皂紙烟等類由廠家訂定貨價及其扣用頓批交各地之莊店行戶使代行銷而由承包者自向該地之用戶脫售再行照繳貨價者是第二爲採辦行銷貨物以外之各種包代事務日本謂之準問屋營業如各國所有新聞廣告之取次關於運送及保險之取次及關於領收票據或息摺上金銀債權之取次皆是北京向有各金店專爲報捐上兌轉代與部庫書吏接洽一切事務者又上海向有一種報關行專爲商家包完海關稅餉轉代與關吏接洽一切事務者其性質蓋亦此種準問屋營業之類第三爲貨物之包代運送日本謂之運送取扱營業卽航船民信局通運公司及客棧之兼任接送行李者之所爲皆是無論商貨及旅具凡自某地至某地由其擔任包裝包運雖距離甚遠之地中經馬車汽車汽船駿船小車夫力。

等數次輾轉駁運者亦歸一手經承遞交銜接包運到達此與汽船汽車等之定有路綫且兼載人客者雖同一運送而其營業之方法迥然不同故應與之區別而另爲一類。

本號居間紹介及承包轉代之行為於商業上之功用均甚重大而包代貨物之採辦行銷其制度在歐洲各國自三四百年前與國際貿易之興盛同時發生尤爲有利無弊蓋因派遣商夥至遠地收貨及銷貨既須重給薪修及任房租店用貿易之衰旺不定徒多耗費更恐所用非人鞭長莫及或有意外之損害且人地生疏尤多種種不便自有包買包銷之法既可免以上所言之危險及耗費且可互相利用推廣其貿易卽就產戶及用戶而論亦多便益而少週折故爲近世各國所通行況於貨物之運送更有委托包裝之制於懋遷之事益多便利此等事實均爲吾國現時商習慣所有其應定之規則另於商事契約編詳述之。

第九號商事代理之擔任係常爲某商介紹貿易及代爲收貨銷貨者此卽日本所謂代辦店與各莊號自行派出之坐辦夥友不同且與通常之掮客有異與包收包

銷各種貨物之坐莊領莊亦異其性質俟後於本編專章詳論之。

第十號有公開場屋以招徠人客之貿易如旅館客棧澡堂茶坊酒肆菜館飯莊戲園妓館馬戲活動電光影戲場私家開放之園林（如上海之張園愚園等是）及閱報社又各國所有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動植物園牛奶奶店咖啡店等凡入場收費藉以取利者皆是日本舊商法稱爲公共之歡場及遊娛場即英語之「活痕脫羅脫門托」及「活米油慈門托」然如旅館客棧茶店澡堂儘有勞人非專遊豫日本新商法改爲以客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之取引較爲包括本條從之。

第十一號出版兼編譯印刷與發行一切書籍圖畫碑帖新聞雜誌之印行均屬之印刷不論用機械與否總須設立廠作非僅盡印訂之勞而取得薪工者始可日本法更列入照像之一種爲歐洲德法各國法制所無此與彫刻繪畫醫師等同爲技術上請負之事似不宜列入於商行爲故削而不採

第十二號工程營造之包辦如房屋修建橋梁架設道路敷築河川開濬鐵軌鋪置沈輪之撈揚碼頭港岸之築造練兵體操場之開闢凡由投標承辦者是勞務之承

攬句辦承爲代募而並不自出其勞力者。卽如夫頭脚行匠目等類。一切丁夫工役之招雇。皆是意國商法於工程之包辦。非由承辦人自備建築之材料者。不得爲商行。爲日本法無此限制。本條亦然。

第十三號電氣煤氣之供給。如電燈公司及煤氣燈。卽自來火公司。是此兩種供給之行爲。作爲商行爲係。日本法所創定。然同一電氣之供給。而不。及於。電信電話者。以電信與電話。其作用。非僅爲電氣之供給。須另有人司機通報。且其事主爲公益。而非以營利。又歸國家經辦。而非可作爲商業。故也。我國電報局向本招商開辦。自去年由部收買而其業歸官。電話暫由洋商承辦。日後亦必須收歸電報官局。故此兩種之電氣事業。均不作爲商人之營業。又同一爲物質之供給。而獨不及於供飲料。之自來水者。蓋以飲料之配給。事關衛生。公益而非以營利。強制全市公用。而非可任意取捨。且多由地方團體經辦。而不屬於商人。故也。然公益之與營利。非必截然不能兩兼。地方獨占之事業。非可據以爲全無商事性質。我國情形。又與各國略異。內地自來水公司。類多集股創辦。視爲一種營利事業。與電燈公司之辦法相

同。故。飲。料。水。之。供。給。行。爲。作。爲。商。行。爲。一。種。亦。似。無。不。可。惟。若。北。地。甜。井。水。之。售。給。純。屬。自。然。之。地。產。者。此。則。與。自。行。開。探。之。礦。物。以。之。出。售。相。同。自。不。能。作。爲。商。事。上。之。行。爲。耳。

第十四號擔任募債信託之行爲。此即信託公司之營業。係專爲便於股份公司之募集社債而發生其辦法。設如有一某鐵路公司甲欲募集社債總額一百萬元。因無擔保品之故不能取信於應募者。爰以鐵路營業之一切財產總共包括估價若干作抵於信託公司乙。委託募集全數之社債是甲爲委托者而乙爲受托者。甲與乙雙方訂結信託契約而彼應募社債之第三者丙丁等得受此信託契約上擔保之利益。是爲受益者。設募集社債之公司不幸破產得由委托者出名總代各社債權者而實行其擔保權。是爲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概略。其制度發源於英國而傳播於美國爲「益格魯薩克遜」之特有制度。別國罕見其例。日本向亦無此法規。近因股份公司於商業上益占重要之地位。欲籌某巨款以擴張其事業整理其財政。莫妙於社債之募集。惟因社債權者無何等之擔保權。應募者每不踴躍致難。如數。

募集殊多未便而在向有之法律又無統多數之社債權者而一括保護之之道若使對於各個之社債權者一一為之設定質權抵當權則又嫌煩累而於事勢有所不能行實業社會深感法律不完備之苦於是立法者仿美國通行之信托公司之辦法創定擔保附社債信託之新制度使信托公司為法律上之名義人以爲總社債權者之利益而代總社債權者以當實行其擔保權之衝其在信托公司訂結信託契約而爲信託之引受是即爲營業的商行為係本號所條列者是也

此擔保附社債信託法所附之擔保品可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無形之財產作爲一個財團以爲賣買抵質之目的物名爲鐵道或工業或礦業財團即以此等財團作爲社債之抵押品不必一一分析而以土地抵款若干房屋抵款若干機器抵款若干致煩碎參差且因分拆估計而價爲貶抑自有此財團作抵之制度與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制度兩者相輔而行於各種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社債甚爲便利且商情市面亦裨益良多吾國現所患苦之英美銀公司即國際間信託公司之制其要索我國路礦作抵而代爲輸入外債是即以鐵路或礦業財團之

抵當法。作為社債。信托之擔保。其與吾國鐵路及他實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議明。中費扣用而轉向倫敦柏林出售債票。是即為信托之引受。而於國外為社債之募集。雖其詳細辦法或未盡同。而大要不出乎此。現值漏卮日甚。實業待興。籌款匪易。此等新制亟宜研究。以備取法並收利權。且可多一種商行為。即多一種新營業。本案於公司編。既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社債募集之法制。是則社債信托及其擔保之方法。必與之相因。而發達。即此種信托公司所有。募債信托之引受行為。亦必隨之而發生。日本因擔保附社債信托法之法律。始由近年制定。故此種信托公司之商行為不及載入商法典。吾國既於商法制定之前。即有此等新定商行為之發見。似宜網羅無遺。此立法家所宜注意者也。

第十五號特別市場之交易。即於取引所而為各種物品或有價證券之取引。日本於取引所之設立。須受政府之許可。有一定之地域。於一定之時會合。一定之人。而為一種或數種物件之賣買。法國語謂之「薄烏羅斯」。其經理者謂之仲買人。得於賣買兩方。提取手數料。國家按其取引額。而稅之。取引所之市價。認為公平市價。

其營業賣買之種類爲股份票與米穀及棉花絲斤煤油等數大宗有卽時交易延期交易及定期交易之區別我國向無如各國取引所之組織惟各種牙行定制非經報部納稅領帖不得開辦其營業須指明地段且米荳花布等必須指定種類不得影射冒濫名其人曰牙儈係使會合交互通持物價之平許爲代客買賣出入兩方扣用年納額稅於官向例各省所發牙帖均有定額不得任意增添近數十年來辦法推廣凡抽提行用者均須照納牙稅得予領帖開辦因此各種類之牙行及行棧添設漸多其得經手賣買從中提扣且須經官許可及受監督並納年稅等事與各國取引所之制度差爲近似而其實際辦法殊多相異之處若英美兩國之取引所於其所經手之取引不負擔保之義務及賠償之責任且全然爲私人之團體自然而然集會而無施以監督之法律此在我國如各業之總會及公所等按照日期或定期刻會集同業探悉商情市面議定物價並或參入買客訂約買賣者均與略同而各業公所旣非日常取引之地各業總會又多任意集散於茶樓等處無一定之場所及其主任故全國各處儘多天然的市集而於人爲的市集如取引所之商業上

重要制度概未得見出入。各貨在通商口岸市價之低昂全操縱於洋行家之手。與各國主持貿易之取引所其重要職員須由本國商人爲之者情事相反。近年滬上已有股票交通公司及股票交換所之創辦此即各國株式取引所之制而其監督之方法未聞恐難保無駟僧之賣空買空如各國取引所中以空相揚爲投機取引之流弊且股份票之交換尙止爲取引所營業中有價證券之一種取引以後宜漸推廣及於他種國際貿易之大宗貨物然雖現時尙無完全組織之取引所而此股票交通公司等之創設即其萌芽既有新事實之發生法律不得不爲之規定也。

第二條 除爲前條所列各種行爲之營業以外不論何種營業凡有商業上必須之規模布置者其營業主人自經呈報註冊後一律看作爲商人。

本條定商業之範圍。

前條第二項係就營業之內容而定商業之性質本條更就營業之外觀而擴商業之界限以便推廣商法之適用依前條之規定稱爲商人者是爲因於法律而固有商人資格依本條之規定看作爲商人者是爲因於註冊而取得商人資格所以必

更有本條之規定者。蓋因限定必以商行為為業者始可作為商人適用商法而其餘各種營業雖同有營利性質同有營業所牌號經理人及帳目往來而不得作為商人適用商法則除商業一種以外凡漁業礦業及與農林業相聯之各種實業均被擯斥範圍過狹故必就其事業經營之狀態或其布置之方法更為一定標準使因注冊而取得商人資格也。

關於商人資格之規定各國立法例有四種其一如歐洲中古法取形式主義非向商人團體名簿注冊不得為商人近世如西班牙葡萄牙舊商法及南美各國中之商法有行之者其二如法國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日本商法及德國舊商法取實質主義凡以商行為為業者為商人其三如瑞西債務法取前兩種主義而擴充之凡非商業而依商人的設備之營業者亦與商人同有登記之義務其四如德國新商法兼採上列三種主義其規定商人資格之方法有四第一法律上當然為商人即以商行為為業者第二因強制之登記而為商人即其營業必依商人的設備者第三因任意之登記而為商人即有農林之主義而有兼營之副業或係商

行爲之商業或係有商人的設備的營業者第四因其結構與作用而假擬爲商人卽發行股份之股份公司等此數種立法主義以德國法例最爲詳備完善能不背商業社會之實情最堪取法

惟德國法於依商人的設備之營業必強制登記此蓋因歐洲各國沿革凡商業本須強制登記之故然於我國習慣不合卽向有領帖開張之例亦非必強制各業皆然故改從任意登記主義又德國法於單純爲農作或山林之事業者無論如何不得登記爲商人此本當然不必特定且若依公司辦法而爲墾荒畜牧樹藝等事業者不能不照公司法而取得商人之人格適用商法之規定故惟個人之單純爲農林業者始可除外又德國法於農林業之副業其內容或外觀合乎商業者可登記爲商人此仍不外乎以商行爲業及依商人的設備而營業之兩種惟其登記可以任意與上兩種之登記出於強制者不同故在德國法必須設此區別若於商業之登記本不採用強制主義者自不必更爲農林業之副業而特別規定故可削併亦足包括日本商法之於商事公司有本營商業而定爲法人者亦有爲其他營利

事業之團體。因照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而認作爲法人者。其照商事公司設立之條件而爲登記。與否。純出於任意。而非強制。故本條竊本此意。改德國法之強制登記。而爲任意登記。其因登記而取得商人資格者。總以此例括之。

商業上之規模布置。如設立店面。揭示牌號。派定總經理人。備置各種帳簿。保存書信及立案註冊等事。是惟局面較廣。事務較繁之營業。始爲必須。其外觀事實。概與商人之營業無異。而不得當然爲商人者。蓋因法律上。商人營業之行爲。限於條文所列舉。純以學理爲標準。而類別。凡物產之購入。而又賣出者。爲商行爲。若自有之物產。以之出售。此非商行爲。又原料之自行購置。經製造。而出販者。以及原料之由他人交付製造。而歸還者。可爲商行爲。若自有之物產。自行製造。出售。此非商行爲。故如漁業。礦業。窯業。墾荒樹藝。牧畜。開採石油。池鑿甜水井。製鹽。造冰等業。皆在商業之範圍。以外。不得適用商法。實際殊多不便。必有以補其缺點。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三條 凡專計工力之酬報。而修製物品。或服習勞務者。雖其營業屬於第一條所

列各種之行為。亦不作為商人。

本條定非商人之區別。

此等僅屬手工職業及勞動工人之類。縱於其營業不無細小資本及少數材料。然此不過為善事之利器。以取得辛苦勞貨為主。故應除外於商營業之範圍。不責以備置帳簿等之義務。第一條所列為他人製造修飾之行為。及關於運送之行為。關於工程勞務承攬包辦之行為。及印刷之行為。皆因此而有可作為商與不可作為商之區別。如將麻布衣服什器為油漆漂白琢磨洗濯。及將米麥磨礪。又將麥粉製造麵包。此皆於他人之貨物。加以工作。然惟設立坊作廠肆聘雇多人。使用各種器具。訂定數多代為工作之交易。得以轉移出入。從中牟利者。始可為商。若僅由自己工作。專恃個人之勞動。而取得辛苦。以資餬口。此不過為自食其力之手業。而止不得稱為商人。又如舟車運送。惟自有船隻車馬。開設店肆。攬載人貨。派夥運送者。始可為商。若車夫船戶。租取車船奔走勞動。而得工力之報酬者。不在此例。又如工程建築。惟一切工料估價。投標統歸包辦者。始可為商。若操繩墨而為匠石者。不在此。

例。德國商法第一條第二項。日本舊商法第七條。及日本新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均有此等之規定。本條從之。

第四條 一切小商人之營業。不適用本章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及商業代理人各節之規定。

小商人之種別。亦得由各省就地察酌商業習慣。依準資本之大小。或營業稅捐之有無多寡。另以單行規則指定之。

本條定小商人之範圍。

商人之分類。除因法律之規定及自行註冊而取得商人資格者以外。更有非商人與小商人之別。非商人者如前條所言手業勞動工人等。此全不受商法之適用。若小商人則如本條所言。非全不適用商法。惟於本章之註冊商業帳簿及總經理之代表權等不能適用。徵之各國立法主義。法國商法以商人與手工業者分別。手工業者全非商人。更別無所謂小商人。日本舊商法第七條。於行商露店之販賣。亦認為非商人。而併不作為小商人。此與法國主義為近。若德國及匈牙利葡萄牙商法。

則有小商人之規定。日本新商法亦然。惟何者應作爲小商人。則德日兩國所定之標準略異。日本法第八條就戶戶又在道路賣買物件者等之小商人。照商法施行法明言以勅令定之。即商人之資本不滿五百元者是。若德國法第四條則除手工業者有明文規定外。其小商人營業之範圍。以各聯邦政府之命令定之。此雖由商法明示以標準而各邦得以自由伸縮。須參酌各地習慣而定。以德日兩法相較。實從後者爲勝。何則。沿門設攤而爲物之賣買。是全然爲商事性質。日本舊商法之全不作爲商人。甚悞然。此等行商露店本可轉徙不常。且無營業所。商帳之設備更無從有。註冊之管轄。其不能適用商業登記及總經理代理權等之規定。固自無待明言。即以勅令劃定資本不滿五百元之標準。然惟國境狹小者庶易統一。且資本增減。不常。又資本之數與習慣上商人之地位未必相應。更或一人分資兼營兩業。常有大商人與小商人資格混合之疑問。德國法以小商人之分等許由各聯邦以命令伸縮。較之日本以勅令確定者爲能合於實際。一則各地商習互異。可資察酌。二則小商人之免其遵守註冊及商帳等之規定。係爲從寬取便。並非强行不妨留增。

損之餘地三則以營業稅之有無多寡由公法上定其標準較之查照資本益為明確便利我國各省區域既廣商情不一正可與德國之各聯邦相比擬雖營業稅尙未通行且欠公允然就舊有之牙稅門攤課鈔及牌照捐鋪捐業捐等資以為一種標準與其資本之大小互相參酌而定之固無不可此本條不採日本法而從德國法之理由也

第五條 凡由二人以上合資興辦之營業不脫乎小商人營業之範圍者不得作為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辦理。

本條定小商人之地位。

凡商業有由一人獨力興辦者有由數人合資興辦者其合資興辦之商業有照公司辦法者有不照公司辦法而僅為營業之夥合者其照公司辦法之商業必於訂立合同後隨即註冊且商號中須注明某種公司字樣又必備置及保存各種帳簿必有代表公司之股東一切適用法律上嚴整之監督其地位總為大商人資本必較多業務必較大商業上之信用亦必較廣若僅僅小本經紀合夥營生此於其地

位不脫乎小商人之範圍。商法上所有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商事上總經理權之規定概不適用。故祇可作為多數人之組合而不得作為有獨立人格之公司舉其例以實之。如當鋪之與押店。汽輪之與航船。雖同為一種營業且雖同為數人合辦而一則為大商人。一則僅為小商人。此即公司與尋常夥合之區別也。

照日本法資本不滿五百元者。作為小商人。而股份公司之股東人數祇須滿七人。每股金額祇須滿五十元。其一次頓繳者祇須滿二十元。是有三百五十元或一百四十元之資本即可創立股份公司。而股份公司可成為小商人。又若合名公司及合資公司。其股東人數祇須有二人以上。且於資本並不限定多少。是有數十元以內之資本即可創立為合名及合資公司。而合名合資兩種公司亦可成為小商人。雖商號商業帳簿等之規定於小商人之資格自不適用。而於小商人之資格。出以公司名義。自可照公司法之特別法而適用之。是則一方面依公司法而適用商號商業登記等之規定。一方面狹小其資本為數不滿五百元。仍可有以公司辦法而為小商人者。此事未有明文決定。常有公司得為小商人營業與否之疑。德國舊商

法第十條及新商法第四條。均明定條文。凡不適用商號商帳等規定之營業組合。
不看作為商事公司。此較明確。本條特採用之。以免藉口於小商人營業。而規避注
冊作帳及代表權各種規定之流弊。

第六條 關於商人所定之各條項。各種公司亦一律依照辦理。
本條定法人之商人適用商法。

凡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不獨於公司編所定之各
條項。應當照辦。即商法總則編及商事契約編之特別規定。亦應適用之。蓋各種公
司概為法人。自法律上視之一公司與一個人無異。故商人固有之制度。各種公司
均應適用之也。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商人

二十八

第二章 商人能力

前章關於商人之身分區別其爲商與非商及大商與小商等本章關於商人之能力區別其得爲商與不得爲商及代爲營商與由已營商等是皆爲商業主體之規定而與民法有關者也。

商人以商行爲業而非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者不能爲商行爲卽非有爲法律行爲之能力者不得爲商人然爲商人之資格不宜有所限制故雖無行爲能力者亦得依法律之規定而直接間接爲商人是當於種種關係之先就商業主體上規定商人之能力。

第七條 不論何人凡有訂結契約而獨立負擔義務之能力者總得爲商人而營商業。文明通例營業自由商人資格本無限制惟我國各處商習間有迹近壟斷非入其業帮不能爲某種營業動加干涉恣行傾軋者於物品販賣以外之商行爲尤甚殊。

妨。營。業。之。自。由。是。宜。定。法。破。除。此。例。抑。且。本。朝。定。制。八。旗。丁。壯。世。食。口。糧。不。准。散。之。
四。方。營。生。貿。易。以。致。積。久。繁。衍。艱。窘。日。甚。國。家。經。濟。亦。受。其。損。遂。爲。近。世。一。大。問。題。
是。又。不。得。不。急。於。弛。禁。俾。自。營。生。以。謀。獨。立。其。事。雖。屬。行。政。法。之。範。圍。然。以。完。全。能。
力。之。人。而。定。例。不。得。經。商。營。業。是。直。限。制。個。人。之。私。權。雖。以。私。法。之。規。定。爲。之。間。接。
弛。其。禁。限。亦。似。無。不。可。本。條。規。定。之。理。由。如。此。

徵。之。東。西。各。國。如。日。本。從。前。所。謂。株。仲。間。者。例。定。非。有。仲。間。之。株。式。不。得。爲。商。賣。此。
於。商。業。之。壟。斷。實。甚。至。今。大。坂。商。界。尙。有。株。仲。間。之。餘。習。當。時。立。法。者。欲。破。除。其。限。
制。故。商。法。第。十。條。有。得。因。契。約。獨。立。而。負。義。務。之。各。人。總。得。爲。商。之。規。定。此。一。例。也。
所。謂。株。仲。間。者。即。商。界。中。之。各。業。帮。亦。謂。之。商。業。仲。間。其。始。因。同。業。者。謀。彼。此。通。便。
及。整。頓。業。規。而。起。本。祇。爲。一。種。私。約。後。以。機。智。日。出。不。得。不。借。助。官。力。呈。請。批。准。存。
案。於。是。有。株。仲。間。之。制。限。本。業。之。人。公。訂。規。條。各。執。議。單。是。爲。仲。間。之。株。札。年。納。若。
干。規。費。於。官。有。違。背。同。業。規。條。者。得。加。譴。責。其。不。入。業。帮。而。擅。營。該。業。者。得。控。官。嚴。
懲。日。本。株。仲。間。之。制。如。此。至。如。法。國。昔。時。於。商。人。之。制。限。較。日。本。爲。尤。甚。例。如。欲。營。

商業者必入其業之組合且必先修業若干時期其期限甚長入費亦甚多且於修費期限以內須受苛酷之使役期限既滿又必製作一奇巧之物品呈請官吏認可至其加入組合時又別有一番手續需費亦甚鉅制限之苛如此故法國商法草案第一條有不論何人有行商業之自由一語惟因參議院以此種定則應讓之於公法遂予削除此又一例也我國習慣於商人資格之限制雖無若日本及法國之苛酷然商工百業其有類於此者頗衆本案倣日本舊商法及法國商法草案規定凡有能力者均得爲商人而營商業固所以破除各種制限而合營業自由之正則也然本條之規定不能無一二例外其一爲職官及公務中人不能有違例禁經商貿易其二爲外國人在內地不准有違條約私自開設行棧及各種商店蓋因現時法權尙未收回不准洋人雜居內地之故其三爲郵政電報等係國家專辦之事業非普通商人所得經營其四爲鹽務茶務及各種礦務係受國家特許之營業非特有營業權者不得爲該業之商人此則因其人之身分及其業之性質而設多少之制限雖文明各國亦多有之固無背於營業自由之宗旨者也

第八條 雖未成年者與有夫之婦及其餘無能力者。有保護人之依託。亦得爲商人而營商業。

保護人爲被保護者營商業時。應據實呈報聲明註冊。保護人之代理權。得由被保護者之親族會議。加以制限。但其所加之制限。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概不作准。

前條爲有能力者。得爲商人之規定。本條爲無能力者。得爲商人之規定。無能力者。有數種。照各國法律之規定。一爲未成年者。二爲爲人妻者。三爲瘋癲白痴等禁治產者。四爲心神耗弱及浪費等。準禁治產者。以上四種。皆不能獨立訂結契約。而負擔義務。雖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爲能力。故不能獨自爲各種法律行爲。因之亦不能獨立而由自己經營商業。然各國法制於此等無能力者。雖均有保護人之設置。爲之管理其財產。代表各種法律行爲。以免受人欺詐。故苟以無能力者出名爲商。而由其保護人代爲經理業務。固無不可。蓋商行爲。亦法律行爲之一。自得由法定代理人。爲之代表者也。

以無能力者而使營商業似有危險。英法等國皆不認此制。如英國法律於無能力者之保護人僅許有出售殘貨之權。而不得從新購入商品。蓋以商業盈虧無定。且恐保護人不忠於所事之故。然徵之我國習慣本商物故。幼弱子弟仍賴經理。當手而營其業務者不尠。富商巨賈多有其例。日本之商業習慣與我略同。故其舊商法及民法亦均認有此制。德國雖於商法中未有此等規定。而各聯邦之普通法殆亦認許之。使必照英國法例。無能力者并不得依保護人而營商業。則有時必致繁盛。穩固之業亦或不能續辦。頗多窒礙。從一般通例許法定代理人得代表商業上之行為。而爲其本人之無能力者可作爲商人也。

未成年之名詞。我國近年新定法律。如國籍條例等。均已採用。不曰未滿冠未成丁。而曰未成年者。蓋曰冠曰丁。均祇可適用於男子。而女子不能包括。且丁年與弱冠。概係確定爲二十歲而成年。問題則各國法律略分遲早。有十六七歲爲成年者。有二十一二歲爲成年者。我國將來制定民法。究以若干歲爲成年。尙難懸揣。雖或竟定二十歲爲成年。然以其於男子女子當一律適用之。故亦自不得不改向有滿冠。

與成丁之舊稱而以區別成年與未成年爲確當。

人生若干歲爲成年須以普通人之能力充足與否爲斷現行商律第二條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爲商及第三條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云云蓋以十六歲作爲成年者又民政部本年秋間於國民成年問題擬以十六歲以內爲就學年期十六歲以外爲壯丁年期蓋亦以十六歲作爲成年者然我國計算年齡之方法自懷胎時起算並不自出生時起算且但計年數並不扣算月日是則名爲十六歲之兒童實僅十有五歲體力腦力均未充足以所受教育論之亦不過甫於高等小學畢業智識經驗有限而顧欲作爲已成年論與完全有能力者一律看待使任兵役義務及負刑事上之責任又獨立訂結契約爲各種法律行爲似於少懷之義終有未洽故本條未成年之意義實指未滿二十歲之男若女而言與現行商律之以十六歲爲成丁者有別蓋未成年之男子女子若欲使之自己獨立經營業務則雖按年月扣足十六歲尙有所不足若由保護人代爲經理而維持其營業則雖未滿十六歲之孩提亦可以其名義而爲商業主人此現行商律第二條之

主義當變通修改者也。

無能力者之保護人即各國法律所謂後見人後見人之制度不獨施之於未成年者即禁治產者亦有之其選任之方法與資格當於民法親族編中規定未成年之後見人由其父或母最後行親權者以遺囑指定之禁治產者之後見人非其父即其母夫之與妻亦得互相爲後見人若無家族者則其戶主并無戶主者則由其親族會選任之於後見人而外更有後見監督人以爲監察後見人之權限得經營無能力者之財產及代表有關於其財產之法律行爲又無能力者欲自爲法律行爲時亦須得後見人之同意然後見人而欲爲無能力者代理營業雖由其母爲後見人時亦須得親族會之同意否則可由本人取消之其保護周密如此我國雖向無後見制度然未嘗不有其精意例如孤兒寡婦於契約及詞訟等事必須有至親近族之尊長公正可恃者聯名簽押及爲抱告之類此即各國後見人制度之一端後見人爲被後見之無能力者營商業時在後見人不過爲法律上所定之代理人而被後見之無能力者實爲其商業之業主所以必使據實呈報注者一以使公衆知

後見人得有該營業之代理權。一以使公衆知該營業實為無能力者之所有而不容作弊。此呈報註冊事宜應由後見人任其責屬於強制而非可任意者也。後見人之代理權極為廣闊故雖由親族會與以同意得代無能力者經營商業而未嘗不可由親族會為附款加以限制但後見人之代理權係法定代理權其代表及管理之權限在法律上有一定之範圍而非可以內部之制限藉口對外故惟於知其情細者可以代理權之業加制限向之抗辨其餘概有不能所以保護善意之第三者而謀交易之穩確也。

第九條 不論男女凡現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經父母或保護人之允許得為商人而自營商業。

允許自營商業之未成年者於商事上一切交涉均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

未成年者於營業上實有不勝任之事跡時仍得由其父母或保護人察酌情形撤銷或制限之。

未成年之男女實可分為兩時期在十歲左右極幼稚時代全無智識與能力縱欲

維持其固有之營業亦祇有依託其保護人代爲經營至十八歲以上則在智識早而長成速者幾與成年人能力相等使必以其尙未及歲之故而限令不得自己經營所有之業必事事得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始可與人爲各種法律行爲則非特不足發展其能力且於事實上亦轉多窒礙故苟察係能力充裕者未嘗不可由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允許而使之獨立自營商業也。

未成年者既得自行營業之包括的允許則於其營業上事務早有全權操縱不必事事得其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始可對第三者爲有効之法律行爲縱有遇誤及受詐欺情事亦不得更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消作廢其與人訂結契約之效力與成年者無異所以然者蓋營業之出入既須迅速及安全且其關係亦較商事以外不動產之處分等事爲稍輕故限商業之經營雖在十八歲以上之尙未成年者亦得許其好自爲之以謀獨立而與成年者一律看待偶有虧欠不能藉口於未得父母或保護人之同意而作廢不認也。

前項之允許獨立營業本爲變通辦理之法苟察其情狀實有力不能勝之處亦自

不能縱令自由而其父兄全不過問故雖將成命收回或稍加以制限亦無不可。

第十條 有夫之婦女得其本夫之允許亦得爲商人而自營商業。

得允許自營商業之有夫婦女其於商事上一切交涉與獨立營生者有同一之能力。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夫對於其妻亦一律準照辦理。

各國通例凡女子自成年以上不論未嫁者及已寡者總之於其財產及營業得有自由處分及獨立訂結契約之權與其他之獨立營生者曾無或異惟爲人妻者則以尊重夫權之故不得不爲所屈抑凡關法律行爲及他重要事務須由本夫代表或得本夫之同意始可作准故於商業亦因之不能獨立自營然爲人妻者之作爲無能力不過爲夫權所抑並非全由其智識能力之不足與幼稚之全無能力者不同故苟得其本夫之允許亦自得爲商人而自營商業與前條之未成年者同例。

現行商律第二條本商病廢其妻或年屬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爲商又第三條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方可爲商是亦許爲人妻者得獨立自營商業之例深合各國文明法制惟允准必有字據是祇認。

明示之允許而不認默示之允許設有爲人妻者以自己名義獨立營業本夫有默認之事實而遇有虧折轉得藉口取消不無滋弊之處且本夫允許其妻獨立營業於夫婦財產制度有關設不問其財產之是否共同而於錢債虧折謬葛等事概由本夫任其責是於允准其妻獨立營業之意不無抵觸蓋我國舊時禮俗夫婦一體財產共同自無由妻獨立營商之事今既因世運進步新定國籍條例准外人歸化及彼此通婚且女子之教育生計亦漸發達已嫁婦人當然有特別之財產權而民商法之編訂亦至許有妻得本夫允准獨自營商之事是則家族主義之中已參用個人主義其自營商業之婦人於營業上之債務應悉以自己所有之財產負責任而夫婦間苟有財產不共同之契約亦應呈報聲明注冊始可作准否則夫婦間之財產總作爲共同者其本夫應一律負擔責任固宜惟同一由夫任責而於夫婦間之財產共同與否不能不稍爲區別此則立法時宜注意者耳

第十一條 未成年者及有夫之婦人自營商業時應取具允准憑證並由本人及其父母或保護人抑其本夫連名簽押向營業所之該管注冊處呈報注冊

未成年者及爲人妻者得允許而自營商業時與成年者及獨立人有同一之能力。故必使之呈報註冊使公衆知關於其商業實有完全之能力以免疑悞必使取具憑證及連名簽押者所以示信也。

歐美各國之立法例於未成年者及妻自營商業之註冊有兩大主義其一如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羅美尼亞希臘及南美各國之商法以此爲註冊之一種而特有未成年者之註冊及妻之註冊使與商號之註冊等並立其二如德國及葡萄牙法蘭西荷蘭等商法與普通商人之註冊無異但其中又分二派其一必須強制又一全爲放任本案則以強制註冊於普通商人非必要而全然放任則不適於今日貴乎機敏之商業故從第一法例於未成年者及妻必須強制註冊而各爲註冊之一種以示與普通商人之別。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有夫之婦女得經允許而合夥於公司負擔無限之責任時凡關於其公司之業務均與有能力者一律看待。

前條爲未成年者及妻於獨立營業之能力規定本條爲未成年者及妻於合夥營

業○之○能○力○規○定○合○夥○於○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雖○非○若○營○業○主○人○可○獨○自○張○然○其○參○與○於○營○業○之○情○形○與○對○於○自○己○之○營○業○殆○無○少○異○不○獨○業○務○之○執○行○者○其○行○爲○有○關○公○司○之○利○害○得○失○即○並○無○業○務○執○行○權○者○亦○須○以○其○全○財○產○爲○公○司○無○限○之○擔○保○故○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最○注○重○於○其○本○人○固○有○之○信○用○設○成○年○者○及○妻○於○公○司○之○各○種○重○要○行○爲○必○隨○時○隨○事○得○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許○可○則○與○允○許○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主○義○相○反○所○由○必○許○其○於○公○司○業○務○與○有○能○力○者○一○律○看○待○者○此○也○

前條於未成年者及妻之獨自營業必令註冊本條於未成年者及妻之合夥營業雖亦認爲與有能力者一律看待而顧不必限令註冊者蓋以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不論其爲成年與否爲人妻與否總之照公司法所規定一律有註冊之義務故詳於彼者可畧於此並非不必呈報註冊也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商人能力

十四

第三章 商業註冊

關於商人之營業。一方面有一已信用之關係。一方面有公眾利害之關係。合兩方面之關係而欲設一定之方法。以公示於一般社會。則註冊之制生焉。在昔羅馬時代。於商店命揭一定之看板。其他又有所謂貼札引札等。亦由商人公示營業自己之狀態。此係古來習慣。各國皆同。降及中古。商人團體之議起。而組合名簿之制生。凡願為商人組合員者。必於組合名簿上記入其旨。始與以商人資格。此為商人法時代。亦居然有強制登記之効力。其後一般商人主義之立法。變為商行為主義之立法。在組合名簿以外者。亦得為商人。因而又變化其組合名簿之意義。以公示商人營業上之狀態為其目的。而發生現今商業註冊之制度。但此制度於登記各事項。有設一般之規定者。有不設一般之規定。而第於各個之事項規定之者。設一般之規定者。如德國新舊商法、瑞士債務法、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之商法。及日本新舊商法。是也不設一般之規定。而第於各個之事項規定之者。如法蘭西、比利。

時和蘭、意大利等國之商法是也。此東西各國關於登記事項立法例之不同處也。若夫立法主義各國亦分爲二。一登記與否聽當事者之任意。二於一般之怠於登記者悉定制裁。第一種主義西班牙葡萄牙及日本之新舊商法採之。第二種主義德國新商法及羅愛斯草案採之。此又東西各國關於登記事項立法主義之不同處也。我國數千年來賤視商業於商人之監督及保護概視爲具文。卽有某種商業必須報部領帖方准開辦者亦祇以徵收牙稅爲目的而於其一已之信用及公衆之利害若何概不注意。前年頒布商律於商業登記一項亦無特別規定。惟商人通例中第三條第四條及公司律中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及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等條有呈報商部存案字樣。其所舉存案事項大概僅指婦女及公司而言。就各國立法主義觀之似採第一種主義。不取強制而取任意。就各國立法例觀之似採第二種法例。第設各個之規定而不設一般之規定。竊以爲我國向無登記制度。一旦對於一般商人忽下強制之命令。程度未至或恐近於騷擾。自宜採第一主義。若登記事項有關於一般之商人者有關於無能爲力之商人者又有關於認爲法人的的。

商人之公司者既各有個之規定尤不可無一般之規定而一般規定中又分兩種。有專主爲實質上之規定者有舉實質與手續而一併規定之者日本新舊商法則專主實質上之規定而於一切手續事項讓之非訟事件手續法中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舊商法舉實質與手續而一併規定之二者相較雖以僅規定實質上之原則爲進步然以現在中國而論於登記事項僅規定實質法尙恐不適於用故從第二種主義而參酌釐定之。

第十三條 商業註冊事務應由審判廳管理。

本編所定應行註冊之事件各就其營業所之該管註冊處呈報註冊。關於管理註冊之機關各國立法不同英國之登記所設置爲特別官廳普國則以商人團體及商業會議所長爲之補助有依特別之行政官吏組織之商業登記所者惟德法日本等國均以裁判所充之我國公司註冊章程准於商部內置註冊局是亦以行政官吏爲組織者也而本條必取法德法日本等國歸審判廳管理者蓋以審判廳爲司法機關與行政官廳之性質不同倘商人有訴訟等事亦必於審判

廳提起故屬於司法官較之屬於行政官尤爲嚴厲而遇事又可免間接之煩其善一也以商人團體及商業會議所長爲補助機關於事實上亦未嘗不便但既爲團體與會議所長則與一般商人交通接洽自不免有瞻徇情面等弊不如專委之審判廳則一秉法律獎無自生其善二也京師注冊局之不便人人能言之倘易集中主義而改用各地分立主義於地方官廳中各設一獨立之局課使專掌注冊事宜亦較集中主義爲便然設一局所必有一局所之開支添一官吏必有一官吏之費用更不如以注冊處附設於審判廳使之兼管此事各區有一審判廳卽各區有一注冊處既可省費又甚便利其善三也有此三善故本條第一項從德法日本主義而以審判廳管理爲斷

雖然該管審判廳之注冊究以何者爲標準德國舊商法不言其場所其新商法亦如之日本羅愛斯草案則混言住居地方之初審裁判所其舊商法則並以營業所或住所爲標準不知既爲商業注冊則自以商人營業所爲宜若於營業所之外復以住所爲標準登記時不免雜亂日本新商法已削除之故本條第二項又專以名

該營業所之該管。注冊處為準。至本編所定。應行注冊之事件。舉其概要。如未成年者。妻後見人。支配人。商號及公司等。是也。舉其細目。就總則言。如未成年者或妻營商業時。後見人為被後見人營商業時。以及商號之讓渡。總經商人之選任及開除。與一人以上為總經理人等。皆是也。就公司言。如設立時之準備開辦。及對抗第三者。與定章簽字後。應呈報各項。以及添設分店時所應聲明各項等。皆是也。餘可類推。

第十四條　注冊所處掌注冊各簿。不論何人。准得查閱。若照納規費。併得抄謄。

注冊時附呈各件。中有利害關係之處。得由利害關係人。指明查閱。

注冊簿之抄本。得於例定規費外。併繳郵費。請為寄給。

注冊事項之並無增加或改變。得請注冊處給以憑証。

注冊之目的。原欲使一般公眾知其事實。而取得其信用。故注冊處所存之簿據。一經呈請。不論何人。均許查閱。一經照繳規費。或併附以郵費。不論何人。均許給以抄本。其所以必繳納規費者。並非因以爲利。不過充掌其事者。公吏之報酬。惟注冊處。

所給抄本或有不實不盡等弊則貽誤良非淺鮮故第四項又許得請求給以憑証云。

第十五條 呈報之各種事件業經註冊應由註冊處隨即公告除法律有別定條款者以外公告時應悉載無遺。

註冊事件之公告應於報或最通行之新聞紙至少登載一次。

前項官報或新聞紙登載公告最後發行之次日即視為業已公告者。註冊之目的已如前述然使僅為註冊即使許其閱覽或抄付總未能盡達公示之目的故各國立法者更進一步而要為之公告惟公告主義亦分二種在法法系之國由當事者為之在德法系之國由裁判所為之日本商法採德國主義學者多主張之故本條亦由註冊處據以公告為斷若有別段規定不須公告者如本草案公司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處及各人所出資本額不必詳細揭載之類是也。

公告之方法日本舊商法則限於其地發行之新聞紙為廣告德國舊商法則以一

個或數個之公告紙。公告之其新商法則以官報及至少一個之新聞紙為廣告。其公告登載之效力日本商法中並未以明文規定。德國則以報紙最後發行之日滿了看作其公告者。本條第二第三項參用德國主義並定其登載之次數及登載後作為公告之日數亦庶幾有一定制限云。

第十六條　注册處應於每年十二月內選定次年登載注册事項之新聞紙並先期公示聲明。

注册處倘視爲該管區內並無合宜之新聞紙亦得就本注册處及其餘各種公處貼示公告。

第一項之規定。德日等國皆同。蓋以該處發行之新聞紙或有數種非必各人盡爲購閱。故關於注册事項究以何種新聞紙爲公告必須於一年前預爲指定公布。大眾咸使聞知。庶免將來不知者之對抗。若第二項之理由。德國新舊商法均未規定。日本舊商法若其地無發行之新聞紙時其公告之方法依司法大臣定之。第此等公告之事而必經司法大臣未免近於煩瑣。故本條特許審判廳變通辦理實亦較。

爲。便。利。云。

第十七條 呈報註冊時。應詳晰聲明某種事件。並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簽押。呈報註冊若聽商人之便。任意爲之。必至無從查核。故不可不具呈詞。然但用呈詞而別無証據。則事實或不正確。甚且自相違背。亦殊難免。故又須署名簽押。以昭鄭重。惟用極繁重之手續。而必須當事者自身爲之。或有嫌遵守之煩。致來不願奉行之結果。故又酌乎事理之宜。而並許以委任代理人云。

第十八條 註冊處於業經註冊各事項。不得增加或更改。但若註冊以後。當事者覺有錯誤或遺漏。向註冊處聲請更改者。不在此例。

已經註冊之事項。或增加或刪改。必由當事者之呈請。方能爲之。所以杜。註冊處。擅改。之流弊也。但註冊處。雖不得擅改。而當事者。則非所禁。蓋凡呈報註冊事項。其錯。誤。遺漏。在所不免。故聲請更改。於法律上。亦許之。

第十九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除本編有別定條款者以外。雖分店所在地。亦應與總店所在地。一律呈報註冊。

分店所在地。非得總店所在地業經註冊之憑証。不得爲之註冊。雖其總店在外國者。亦一律相同。

關於註冊事項之規定。有爲總店所在地當註冊者。有爲分店所在地當註冊者。有爲總店與分店所在地均當註冊者。又有不規定其須在何地爲註冊而在總店及分店之所在地均當註冊者。德國舊商法及日本舊商法。不見有此規定。其新商法則。均以總店及分店所在地皆須註冊爲原則。而以僅於總店或分店之所在地註冊爲例外。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取此規定也。惟德國新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於本店所在地裁判所登記之事項。未證明以前。於支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不爲登記。與日本新商法主義不同。一般學者以爲分店之登記。通常必在總店所在地登記。之後。而解釋法律者。可以不問其時之前後。惟於總店所在地未登記之間。於分店所在地之登記。不生効力。不知人情叵測。或有總店並未設立。徒以借端隱射而爲分店之註冊者。亦有總店之註冊尙未核准。貿然爲分店之註冊。以冀牢籠股東。粉飾招來者種種。弊竇防不勝。故本條第二項不從日本而從德國第一項所謂別

定之條款者。如總經理人之選任與開除。僅於其所設置之總店或分店之一處。呈報。註冊是也。

第二十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並俟公告後。不得向人藉口抵制。但先已知情者。不在此例。

凡應註冊之事項。既經註冊及公告後。無論何人。不得不承認作准。但有因正當之事由。而實不知情者。不在此例。

關於註冊之効力。就惡意之第三者。一方面言之。不論註冊。公告之前後。有無皆得對抗。就善意之第三者。一方面言之。公告之前。無過失之善意者。與有過失之善意者。皆不得對抗。公告之後。有過失之善意者。得以對抗。無過失之善意者。不得對抗。此德日各國商法之規定。大旨相同。惟匈牙利商法第九條。登記及公告後。絕對的。得對抗。第三者多數學者。以爲牲犧少數場合。無過失之善意第三者。而不生多數場合。爭論之虞。立法較爲簡便。似易實行。但照此規定。恐有正當事由。而不知之者。仍不免有向隅之憾。故本條仍留一例外。而採用德日兩國之主義云。

第二十一條 凡在分店所應註冊之事項遇有與人交涉欲藉以作准其効力之強弱亦以該分店所在地之註冊及公告爲准而決定之。

凡本店所在地應行註冊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要註冊已如前條所規定若反之而於支店所在地並不註冊其本店註冊之効力不能及於支店固不待言然或以一支店之未經註冊而遂謂已經註冊之本店及其他之支店亦不能生其効力則對於該店所在地註冊之當事者未免太酷而保護與爲交涉之第三者亦未免太過殊非公平之道在德國及日本舊商法關於此事均未及規定惟德國新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支店之取引於此規定之意義以分店所在地之裁判所登記及公告決定之日本新商法第十三條亦與此同意蓋分店之取引既以分店之登記及公告與否爲決定則分店自分店總店自總店其於所在地取引上各無關係不因分店之不註冊遂致牽累總店並牽累其他之分店也故本條從之。

第二十二條 註冊之公告雖或與註冊事項不符亦得引註冊簿所載爲憑以抵制一切。

凡。注。冊。之。事。項。必。依。據。其。呈。報。而。爲。之。公。告。之。事。項。必。依。據。其。注。冊。而。爲。之。似。注。冊。與。公。告。萬。無。不。一。致。之。理。然。以。注。冊。官。吏。之。過。失。或。故。意。及。新。聞。紙。與。官。報。之。誤。刊。舛。錯。遺。漏。亦。往。往。而。有。在。置。重。公。告。者。以。爲。注。冊。之。必。須。公。告。爲。使。第。三。者。容。易。知。其。事。項。而。設。從。保。護。第。三。者。之。一。方。面。觀。之。自。當。依。公。告。爲。准。故。荷。蘭。商。法。第。二。十。九。條。有。當。依。公。告。之。規。定。多。數。學。者。亦。贊。成。此。主。義。不。知。注。冊。爲。本。公。告。爲。末。持。其。公。告。之。末。而。反。沒。其。注。冊。之。本。對。於。注。冊。之。當。事。者。無。乃。太。過。且。其。所。以。致。此。外。誤。與。遺。漏。者。非。注。冊。官。吏。即。發。行。官。報。與。新。聞。紙。之。人。與。注。冊。之。當。事。者。毫。不。相。干。既。不。相。干。而。使。之。任。其。差。誤。之。責。亦。豈。人。情。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舊。商。法。關。於。此。事。均。未。規。定。惟。日。本。新。商。法。第。十。四。條。以。登。記。爲。准。得。對。抗。於。第。三。者。而。於。抵。觸。之。責。任。應。歸。何。人。負。擔。亦。未。明。言。不。知。此。云。得。以。對。抗。第。三。者。而。於。第。二。十。條。則。又。云。登。記。公。告。後。第。三。者。因。正。當。之。事。由。而。不。知。時。亦。不。得。對。抗。之。一。方。面。得。對。抗。一。方。面。不。得。對。抗。則。其。責。任。自。必。有。負。擔。之。人。在。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三。條。登。記。官。吏。對。於。其。職。務。之。執。行。加。損。害。於。呈。請。人。及。其。餘。諸。人。時。其。損。害。限。於。因。登。記。官。吏。之。

故。烹。或。重。大。過。失。而。生。者。任。賠。償。之。責。照。此。規。定。以。賠。償。之。責。屬。之。於。加。損。害。之。人。
於。理。較。爲。公。尤。其。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亦。有。准。用。之。文。故。本。條。亦。第。
照。日。本。新。商。法。規。定。之。而。不。必。更。明。言。何。人。當。任。其。責。也。

第二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者亦應隨即聲明註冊。
關於商業註冊之事項。萬無一成不變之理。倘已經註冊者。偶有變動而不為隨時
更正。則事實與登記不符。關係於第三者之利害甚大。德國新舊商法。於此均未規
定。日本舊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營業所或住所移於他處時。限於登記事實尚在
者。於移轉地更為登記。此第。於。營。業。所。或。住。所。之。移。轉。有。重。爲。注。冊。之。規。定。而。於。事。
實。上。法。理。上。未。能。包。舉。而。靡。遺。故。本。條。特。採。日。本。新。商。法。主。義。於。變。更。或。消。滅。時。規
定。之。所。謂。變。更。或。消。滅。者。例。如。商。號。之。讓。渡。股。東。之。退。股。公。司。本。店。或。支。店。之。遷。移。
以。及。未。成。年。者。營。業。許。可。之。取。消。與。支。配。人。代。理。權。之。消。滅。等。皆。是。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興辦之營業。其註冊事項。以商號與其所在地
及營業種類為限。

公法人出資營業與自然人之商人無異惟其營業之主體則各自不同自然人之商人於商號與營業所在地及營業種類例須註冊外尙應將其姓氏住所或經理人之姓名住所分別註冊而在國家及各級自治團體之營業則否蓋以國家及各省並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而營業當然知其營業上主體之所屬無姓名住所之可言卽如該各公法人不能自爲經理經理人之選任應與自然人之商人無異註冊之際未可付之闕如似宜預爲規定然關於全國之營業而以國家爲其主體此時當以君主敕令定之省會以督撫命令定之州縣以州縣長官命令定之城鎮鄉董事決議定之或由董事兼之故由官吏或公吏經理其事布告姓名住所殊非必要且有行政上之特別監督一般商人適用之法似不妨稍爲放任也

第四章 商號

商號之起源東西異趣歐西制度商號起於公司而發達極遲個人之商人類多稱名以經營其業別無商號反之如我國暨日本自初無法人之制商號之制度即起於單獨商人之間此純由乎東西各國習慣不同之所致也

商號何以起起於商人之需要古者人羣始立智識猶蒙重農工而賤商賈商人地位不齒齊民才高識遠者往往掉臂去之而不顧職此之故商業不發達而併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因之不發達自交通日廣商業漸盛各國之文物制度接而益近商事之範圍廣而商業之種類夥斯併於商業而起之設備制度亦大備而商號於斯以起

不但此也法人主義業已磅礴宇宙公司組織益見其多集零星之資本而滙為巨金合多數之股東而經理一業於此時也不有一確定名稱以承乏其間其足應商業之用乎此商號盛行之理由又一也迨行之既久弊害少而實利益多法律非惟

不禁止且從而保護之保護既周人益樂趨而作僞之途亦由此啓焉然無論爲保護計與爲防維計要皆不可不有法律以規定之也

商號制度各國立法例亦有種種。有商號獨立爲一題羅網關於商號之規定無論爲法人之商人與爲自然人之商人無不適用之者如德葡之商法是有總綱中不立商號之日而僅於公司規定許用商號者如法國及意和西比等商法是英國亦屬此派乙種制度以自然人之商人無須於本名之外別定稱號以施之營業非如公司本無人形但依法律之所規定而結合團體其初卽無固有之名必以選定商號爲義務也然此自爲自然人之商人常用商名之習慣而起若習慣上爲自然之商人本多別定商號則選擇之途不宜自劃此乙種制度之不宜採用理由一也商號爲財產權之一有經濟上之價格持有者可任意脫讓於第三者與財產無異各國碩儒博學論議殆一苟商人別定商號爲法律所不許勢將以真實姓名經營商業一旦倦厭於是而有待脫讓每苦於無從是商號特爲一種人格權而非財產權可比予商人以不利莫此爲甚此乙種制度之不宜採用理由二也古時有不許商

人用氏名之禁令如日本封建時代此縱不適用於今日顧商業日形發達種類益見繁夥商人必有因地位與身分視用已名爲畏途而以匿名組合兩合公司之範圍爲狹者此乙種制度之不宜採用理由三也我國現行商律於商人通例列有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號或別立店號某地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云云商人許用商號爲現時法制所許實行既無弊害改革奚可輕言此乙種制度之不宜採用理由四也本條緣此特刺取德葡日本等法例及我國之現制與習慣參酌而擴充之如此

德國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日本舊商法第二十三條皆以設定商號爲商人之義務日本新商法則趨於自由主義商人之設定商號與否一任商人之自由德國商法以強制登記爲本商號亦應行登記之一種故因強制登記而商人遂有設定商號之義務日本舊商法第二十三條雖爲摸倣德國法而出然強制登記非舊法所採自無必以設定商號爲商人義務之理及新法爲之改正修補尤以自由主義爲歸宿惟無論爲自由主義爲強制主義而商號之規定要不可一

日或缺。因商號之不備。而使商人營業不能準備。店舖不能公開。甚者勒令閉歇。固無如此辦法。然略示以啟導之機。俾知設定商號若者爲禁令之所干。若者爲法制之所許。順導之則受法律之保護。逆行之則致權利之損喪。則斷乎有利於商人。而規定不厭其精詳者也。

第二十五條 商人得用其姓或姓名及不論何種名稱。作爲商號。

就商號之選定。有自由與干涉之二種。然所謂自由者爲其干涉之程度。稍淺限於某種範圍之內。許其自由。而非謂絕無制限者也。學者於此區別自由主義爲消極的。之制限。干涉主義爲積極的。之制限。消极的。之制限。云者。謂某種名稱不可加於商號。除某種名稱以外。皆可以自由選用。性質近於自由者也。積極的制限。云者。謂商號之中不可不用某種名稱。去某種名稱。則非法律上之商號。限於某種名稱。許其選用。性質近於干涉者也。第一種自由主義。如日本及英法系。法系等國。是第二種干涉主義。如德法系諸國。是干涉主義。須以商人姓名附加於商號之中。在立法者之意。取其一覽。商號即知某業爲某人所有。而第三者不至蒙其詐欺。且將來遇。

有經官涉訟無真名與商號並舉之患而承冒隱匿之弊應可絕無然此制適於必以姓名爲商號之俗尙而不適於不必以姓名爲商號之習慣平素業已選擇自由一旦劃其自由選擇之範圍而強加制限未免轉嫌拘束本條以是採用日本主義無論商人之姓名或其餘名稱均得以之爲商號也

現行商律有某堂字樣實相當於日本舊商法之屋號亦卽爲本條其餘名稱所包蓋在歐美各國以個人爲位單而非以家族爲單位故無相當於日本舊商法之屋號與我現行律之所謂堂名其商號必以姓或姓名爲之似非得已如我國及日本或者本於家族主義個人鮮自獨立而沿有堂名或者基於封建積習商人不能稱氏而致有屋號苟依歐美之習慣而勵行商號採用姓名之制必致紊商業上之秩序而妨其發達故無論爲屋號爲堂名皆不在嚴禁之列惟如日本舊商法規定商號以屋號爲之爲通例是屋號爲商號之原則而有屋號以外之商號乃爲特例實定有禁屋號與堂名爲商號之明文斯可矣反於商號之性質又如我現律列舉堂名亦失之瑣屑蓋立法者於此但於法文不

第二十六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字樣。

公司各種之性質不同性質互異之公司不能彼此假托濫襲名稱猶之單獨營業不能以公司之商號經理內政而對待外界致使世人陷於迷惑此世界公理之所。在亦萬國法例所莫能外者也惟制限之範圍不能無廣狹如日本法各種公司必標明屬其公司種類之字樣無論何種公司皆須遵守斯例德國法則否其商法第二十條明定股份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必將其文字表示於商號而合名及合資公司則無此規定是合名合資公司無須揭載合名合資之字樣於其商號也此其故有種種理由舉其瑩瑩大者則第一合名無合資公司要有股東一人之名姓包含於商號之內其規制與個人之商號無異因而不必以合名合資字樣榜示商號第二德國之合名合資公司不純認爲法人因而爲單獨營業之商人與爲公司商業之股東其所負責任差異甚微強加合名合資字樣以示區別似非必要而在日本則公司統爲法人雖其間亦有責任無限與責任有限之殊而所謂無限者亦

祇爲公司債務之保證。非公司財產已罄，不遽累及股東。故公司之組織與個人商業之組織性質竟劃然爲二。本案公司編業已從日本法。公司一律認爲法人。故於其商號亦須標明屬其同類公司之字樣而不可混同。

第二十七條 商業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其商號中揭載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頂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法續辦者亦應一律禁止。

有違背前項定例而冒用影射者應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責任因商業上之主體而異。其輕重有無。商人之責任與無限及兩合公司異。無限及兩合公司之責任又與股份有限及股份兩合公司異。而在第三者審定其種類。非商號不爲功。若許商人任意揭用公司字樣之商號無限及兩合公司任意揭用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字樣之商號起世人之惑而遂市儈之奸必至大亂。商人之秩序而擾其平和。故法律嚴禁之。不特公司字樣已也。即類似公司之字樣亦一律嚴禁之。

類似公司之字樣如某商社、某商會、某組、某團、以至某種結合皆是也。個人之信用

恒不如團體。以團體魄力雄厚故。且法律惟以團體之組織無自然人。以直接負其責任。以故防閑之術極周公衆之間。因以法律之防閑而於團體之商業信之殊深。奸黠者乃得以商號之假托借個人之實而冒團體之名。有害公安。莫此爲甚罰例。之設。安得不嚴。

日本舊商法不設單獨商人禁用公司字樣。於商號之限制。惟舊商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非公司而營商業者不得用公司文字。於其商號違者。以地方審判廳命令科以二十元之罰金。然此爲實質法上所必定之法文。其性質斷非可揭之施行法。中者。又其罰例僅有二十元之額制裁。亦失之輕。新商法則以之爲最低限而擴張其最高限爲五十元。并加入於商號之規定中矣。本條亦從日本新法而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在同城鎮鄉區內。有營業相同。由他人先已註冊之商號時。非另選顯與有別之字樣。不得作爲自己之商號。而呈報註冊。

於添設分店之城鎮鄉區。現有營業相同。並已注區之商號時。該分店之商號應照前項辦法。至少須另加一記號。以顯示區別。

城鎮鄉區域雖異。而彼此地段緊接者。亦應視為同一城鎮鄉區。其範圍之廣狹。得由

各省自行酌定。

商號為營業上之標識。示商人之信用與否。及商業之盛衰。惟商號是賴設許。各商人間彼此影射相習。為非不特有害於善良之商人。而逞快於奸詐之市儈。且恐影響及於一般商界。而大足以擾亂商人之秩序。此無論何國之法律。皆例所必禁者也。

然嚴禁之例。應示以範圍。但加禁止而不以範圍確定之。亦殊嫌酷禁止之範圍。一為他人所先已注册者。一為在同一城鎮鄉區內者。蓋法制雖有强制注册與任意注册二種。而商號之專用權。必經注册而始生效力。在强制注册之法制。商人非將其商號注册。處得罰金制裁。之是商號無有不注册者。無論矣。即如日本法。並不强制商號之注册。然欲得商號之專用權者。非呈報注册。則効力不生。以故縱為商人現有之商號。非經注册。亦不能禁他人之使用。又在已注册之商號。使用不在同一之城鎮鄉區內者。其同業競爭之關係。已絕除以不正競爭之目的。顯為之明。

證者。仍須一律禁止之外。其餘皆不適同。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也。
爲營業之擴張而分店制度以起。然脫於分設之地。有相同之商號。且已經註冊者。則如之何。蓋此種使用。相同之商號。與不正目的之競爭。絕異。且該本店之設立。已久。信用夙著。與本店商號關係之事。又屬甚夥。斷無因在添設分店之區域。已有相同之商號。而轉改本店商號之理。故法律許其與本店商號同一使用。惟必加以可爲區別之記號。許其使用。且得以之註冊。斟酌極善。而流弊自少。且所謂記號者。不必如在本店商號之上。加以某記。方可爲區別之標徵。但於本店商號上。列記某處。分店之字樣。卽無不可。

德國法許他人前已註冊之商號。苟爲同姓或同姓名者。得另加一顯可區域別之記號。自由使用。此因德國商法在商人之商號必含有商人之姓名。故遇有姓名相同而業經同姓之商人。呈報註冊者。許其加號使用。以示區別。實不可缺。而在本法之規定。既不必於商號之中。含有姓名。則儻有同一姓名之商人。已將其姓名之商號。如法注册。而同姓名之未及注册者。仍可於姓名以外。選擇商號。不若德國之制。

商人定姓名必包於商號之中視此等規定殊為必要。日本法限於同一市町村區內已為註冊商號之商人得禁止他人使用同一商號。但僅以同一區域為限往往有地非同域接觸彌近相隔不出乎咫尺間者是採取日本之法例遇有此種事項應用之法不免有時而窮縱不正競爭之目的此例未嘗不可適用但與其執無定之範圍由利害關係人自為主張何如以法律明示其標準勿使無識之徒希圖免咎而卒受實禍此本條師德國之意而畧加變通之微意也。

第二十九條 商號業經註冊如有冒牌影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得呈請禁止且受有損害併不妨要求賠償。

凡在同城鎮鄉區內以一同營業而用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者當以冒牌影射論處置用冒商號之方法有二一為豫防將來之損害一為賠償既生之損害蓋不論何人於自己權利以外之行為而損害及於他人者自應任其賠償之責為法理自然之原則而各國法律所共認者也惟德國法不特有豫防將來之損害與賠償既生

之損害二種方法於此二方法之外尚有審判廳以罰金懲戒之且不特為商號之原主對於冒用者有要求禁止使用之權甚而至以要求禁止使用之權委之審判廳所以然者德國為強制註冊之法制商號不為註冊審判廳既應加以干涉則苟有冒用他人註冊之商號者審判廳自應引為己任以保護註冊商人之權利而償其受強制註冊之義務在我國習慣既難以強制註冊之義務驅迫商人從而審判廳於此自無以罰金懲戒之必要因習慣而異法制因法制而異事實毫末之異千里之差勢固然也。

第三十條 商號亦得離其營業而脫讓於他人。但非經註冊不得以商號之脫讓問

第三者藉口作准

商號得以單獨脫讓與商號必隨營業脫讓為學者間爭議最烈之論而各國法例亦互異如日本法為屬於第一派者德國法為屬於第二派者日本舊商法亦然試探求學理與夫考核實際而歷論之。主張商號必隨營業脫讓之論者以單獨脫讓商號實際殆稀常通所謂脫讓者大

抵并營業與商號兩者同時脫讓然可謂之稀少而不可謂之絕無如營業相同之商人一商人之商號素著他商人自棄其商號而承受其名譽素著之商號以之使用於自己營業亦往往而有又如鄰近之商店營業相同以此承彼襲用其號而生財家伙及一切帳簿等以自己營業上所固有而無用別置其例亦非無之以此許商號單獨脫讓其利一也不第此也以商號得單獨脫讓不免有欺罔公衆之虞蓋商號之信用實由商業主人之勤懇篤實而生今易其人而用其號其所接項之商人果足以副其商號之信用與否未可知也故單獨脫讓商號例所必禁此說亦殊爲不然設以單獨脫讓商號逆億繼續之非人而有害於相與取引之公衆以此例之相續是先人之商號且將不能由嗣子接用而商號僅爲名氏權而用乃大狹以此許商號單獨脫讓其利二也或者又謂日本商標法有商標非隨營業不得脫讓之規定商號與商標之性質同而日本商法許商號與營業分離而脫讓者此大缺點竊以爲商號與商標異商標必依乎商品以俱行理難獨立商號不必藉乎商人而存在事當分論以此許商號單獨脫讓其利三也日本舊商法採反對之法例至

新商法乃毅然變之前車之鑒良足取法矣。再從商號權之性質言之則單獨脫讓於理尤當蓋無論何國法制及實際無不以商號權爲一種財產必合營業而後可以脫讓是其財產權之性質終不完備而學者間稱謂財產權之一種亦不免成爲謬論此說實與法理相背馳故驗之實際按之法理皆以許單獨脫讓而其說始通。

商號爲營業上之代稱於本質並無價值因持有商號者慘淡經營博取信用始具。有財產權之性質故離營業而脫讓往往足以啟導爭端法律爲防其漸而特說一。鑒別之標準卽商號之脫讓有效與否以註冊爲定憑是也蓋既取任意註冊之法制於商人之商號原可任其自由使用不必强其註冊干涉過嚴但商號之爲物因視同財產而得脫讓因法許脫讓而利害關係之波及極廣自非公布大衆不足以謀保護而啟見聞此本條所以有以註冊爲準之規定也。

第三十一條 商號與其營業一并脫讓而當事者彼此無別定之條欵時其脫讓人不得於同城鎮鄉區在十年以內爲相同之營業。

有特約禁止脫讓者不爲相同之營業者其特約禁止之區域及期限不得過同府廳

州區及二十年。

商號與營業既相合而同時脫讓則脫讓者已將其商號專用權及關於營業上一切之設置均轉而屬之他人未便再事問津啓同業競爭之漸蓋脫讓者以脫讓而取得代價其自由營業之權已爲脫讓契約所束縛設令仍許自由使用不復加以地域及年限之制限不特有害於承頂人之權利且恐權利之不能專有蓋致脫讓之效力不能見信於社會甚非所維持商業之秩序也。

雖然承頂人固應加以保護而脫讓者亦宜留其餘地倘制限過嚴錮其現在而復劃其將來將使全國無奮發之地是於承頂人未必果獲其利而脫讓者乃益重其害蓋地域之廣與年限之久法令之森嚴足使脫讓者絕其生計之途而曠其專長之業殊非善法故通常區域以城鎮鄉爲限期間以十年爲限卽有出於脫讓者之志願推廣前定之地域及年限然亦不得過同府廳州區內及二十年間不特爲承頂人之壟斷強迫應特寬其禁例且恐以一方之私意違天壞之公理法律爲持天

下之平非可任當事者之自由訂定也。

營業禁止之契約法律上以禁止之程度若何而應視為有效此當以足保護其承受人之利益為適當之標準在英國法以審判廳之職權定之據英國之判決例對於結禁止在倫敦及其餘地域為齒醫營業之契約審判廳就其營業之禁止以倫敦一市為限而以其餘地域禁之為過當因不以契約全為無效但以其一部為無效即但在倫敦一市之內為應禁其齒醫業者且莫法但有地域之禁例而其年限則不別設制限英國以禁止競爭營業之地域委之審判廳定其範圍得依其時地及事情之不同而迭為伸縮無刻舟膠柱之嫌殊足取法然狹而至如城鎮鄉區無可再狹即以城鄉鎮為當然禁止之區域縱有特約在當事者間擴而充之亦祇以府廳州區域為限於府廳州區域之外不得再事擴充蓋即以府廳州級為最高限之區域法律但指定最高限之範圍不許以私約強為踰越既無過狹之嫌亦不致有過廣之患道無有善於此者。

英國不設年限之制此缺殊點日本舊商法限於十年間為有効力夫定十年之期

限拘束原主俾承頂人權利不爲其侵害而脫讓。人亦可於異日重整其旗鼓。寬嚴得中。甚覺完密。但世變日亟。天下事往往於賣買授受之間。有非十年專利之期所能酬。其所擲之代價者。不爲變通亦嫌拘執。故既設十年之限制。而以訂有特約者。得延長爲二十年間。亦猶適用域區禁止之例也。

第三十二條 商人僅脫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一律準照前條辦理。

營業爲商店之根據。與商號爲商店之標識者。實有表裏。內外之殊。於商號之脫讓。則脫讓人對於承頂人未必負有義務。蓋脫讓人將其商號脫讓之後。不妨與承頂商號者營相同之業。雖實際上於僅以商號脫讓者。營業恒歸於停止。然苟另立商號。爲承繼其營業之用。亦非法律之所禁。而營業之脫讓。則否。蓋營業同則顧主亦同。且於執行業務上之秘密技術。亦無不盡同。不適用前條之禁止。於承受營業者。必有大害。特設本條以預防之。

第三十三條 凡因營業之脫讓。而一併承用原有商號者。承頂人應負原主所該商業上各項債款之責任。但於其商業上所得之債權。亦視爲與商號同時移轉於承

項人者。

有另訂與前項相異之契約。非經註冊及公告。由承項人或脫讓者特發通知。不得向
第三者以此藉口作准。

營業財團不獨立而爲主格。故自其財團上所生之債權及債務總歸之於爲營業。
主體之商人承其權利而負其義務。即有脫讓事實發生於其間。而於脫讓以前所
有一切之債權及債務。應由脫讓者任其清理之責。蓋債權債務之發生爲第三者。
深信原主與原主深信該第三者。而後設定也。此爲普通之原則。惟商人相互之間。
貴有變通。而後可資以救濟。蓋普通之法理。於債務債權之移轉。必得該債權者與。
該債務者允許方生移轉之效力。而義取夫嚴重。而如本法則以商號與營業既經。
一併脫讓於原欠各款。及其債權當然隨之。而移轉雖有特約。亦須以註冊公告及。
通知方法行之。方爲有效。而義取夫便捷。

關於此等。在日本法不規定於商號節中。而讓之一般債權法。取第一種之法例者。
也。德國則取簡便敏捷之義。特提出而與一般債權異其規定。取第二之法例者也。

商事貴簡便而尤重敏捷本條爰從德國法例而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商人僅承頂他人之營業。而並不用原有商號者。非照商業慣習上有應承認之義務。由承頂人出名公告於原欠各債款。不負其責任。

僅將營業脫讓與營業隨商號一併脫讓時。其事情特異。蓋營業隨商號一併脫讓。於商店之營業毫不見有變動之迹。易使第三者受其詐欺。故營業上原有之債務。及債權。當然視爲移轉者。至僅將營業脫讓之時。在承頂人必另立商號。一般公衆。及其與有關係者。一覽而知其營業上大有變動。世人亦不致陷於迷惑。此法文所。以異其規定之理由也。

前條之事情。亦有不歸承頂人自理者。此必有特約。反之。本條所生之債務。當然爲不歸承頂人擔負者。故非商業習慣上有應承認之義務。承頂人儘可置之不問。蓋承頂營業者。與承頂營業及商號者。法律上之責任。固顯然有別也。

第三十五條 個人獨辦之商業。因有人加入而改作辦公司辦法者。該公司雖改換原有之商號。亦於原主所該商業上各債款。一切應負擔其責任。但原有各債權。亦

視為一併移轉於公司者。

有另訂與前項相異之契約。非經註冊及公告。或由公司特發通知。不得向第三者以此藉口作准。

以獨營之商業而改辦公司。雖其商號及組織顯為更變。而商業則依然未改。使非承頂之公司。引負其商業上所生之責任。則此中債權債務之關係。清劃無由。有種種。繆。繩。緣。之。而。起。且。原。有。債。權。債。務。之。商。業。主。人。依。然。為。其。公。司。之。股。東。是。與。脫。讓。營。業。而。營。業。主。人。之。關。係。因。之。脫。離。者。不。可。同。日。而。語。公。司。苟。悠。然。置。之。度。外。不。復。引。以。為。責。是。許。其。原。主。為。公。司。之。股。東。而。不。認。原。主。之。義。務。權。利。為。公。司。之。義。務。權。利。實。與。法。理。有。抵。觸。之。處。故。以。獨。辦。之。商。業。而。改。營。公。司。時。於。其。債。權。債。務。亦。得。適。用。脫。讓。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商號業經註冊。嗣有變更或廢止。亦應隨即照章呈報註冊。
商號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照章呈報。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註冊處。查照注銷。
註冊處於此。應先出示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過限並無異議者。

其商號應即注銷。

商號因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而始生專用之權。然不能因有專用之權即至商號變更或廢止之時而任其自由存在。蓋恐陷世人於迷惑之途也。防維之法是曰注銷。各國法例多採用之。惟寬嚴絕異。如德國法以注銷商號為原有商號者之義務。義務若不履行則有罰例之制裁。日本法則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實行注銷。德國以注銷為商號原主之義務。而在日本則不特不以爲原主之義務。且注銷必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是無利害關係人之呈請商號可任其自由存在似失之寬然。德國法制所以如此規定者爲出於強制登記之結果。而然若採任意登記似無庸以罰例驅其後也。雖在日本法由利害關係人爲呈請由審判廳爲注銷而商號原主轉得優游局外有異議之權利而無呈報之義務似非事理之平然。注意不外乎。保護及防閑二術其事苟無害於他人之權利似無所用。其防閑即非無損害之波及者亦得由蒙其利害之人出而主張於保護之道亦未爲不至也。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商號

第五章 商業帳簿

帳簿之編造本各商人爲自理其業純由習慣而起在昔羅馬時代商人已有備置帳簿之習慣惟屬於任意而非必强制商人以帳簿足證其貿易之情形與夫財產之關係羣焉習以爲便而編造之者益多其後商業益臻繁盛通都大邑失機敗事之商人所在而有自非帳簿不足以察其過怠與否於公益上亦視設備帳簿不可一日或緩法律爲此置特別之規定此證之東西商業歷史而知之者也。

法制既起寬嚴斯見約舉之關於商業帳簿之立法例主義有三一干涉主義如法國之法制是法國於帳簿之種類及記入方法設詳細之規定使官吏檢查之遠在路易十四世之商事勅令已見萌芽有以不正行爲部署帳簿者處以死刑嚴酷之制條廢條起自革命起後經濟益竭倒帳蜂起立法者乃知嚴重之規則爲不可缺而復置細密之干涉規定焉二放任主義如英美之法制是英美主義於帳簿之編造純任商人之自由法律毫不加以干涉即實際上商人無不編造之者此蓋出於

商人之自重或有間接之關係於法律上固放任之也。三拆衷主義如德日之法制是此制就其帳簿之設備爲商人之義務則傾於干涉主義。祛官廳之監督則傾於放任主義。比較德日寬嚴又復不同。如德國法規定帳簿之記載爲通行之言語文字又須爲製成之本而在日本皆非必要。蓋德國法半多自法國法採取而來特去其尤嚴重者。此外西班牙商法當於依據法國法外以巨款之罰而論犯法者其嚴勵幾幾乎駕法國而上之矣。

法國法之可舉者第一爲商人有設一定帳簿之義務即商人有至少設日用帳信件根簿財產總目三種之義務第二此等帳簿爲防詐欺之記載須依法律所定之格式而處理並受官廳之監督第三遵守此法之帳簿爲詞訟上之證據享有特權第四但其證據爲供原被兩告之用第五其帳簿之記載違法律所定之處理規則則失其特權并論以詐欺倒帳之刑西班牙商法規定犯此者既處上述之刑外更加特別之罰金而法律益嚴要之皆偏於干涉主義者也。

德國舊商法不復規定一定之帳簿而但規定應備得悉貿易及財產狀況之帳簿。

在信件根簿及財產目錄則類於法國法而加一種正負比較表其處理帳簿之規則亦同惟不受官廳之監視帳簿不有完全之證據力非副以宣誓則不得爲證據至其帳簿之開示及通知亦以法國法爲據新商法稍取寬大之主義而大旨多同日本新商法較之德國新法尤爲寬大然皆以備置帳簿爲商人之義務則固無甚出入也

英美法於編造帳簿并無其義務然帳簿不具於倒帳法甚爲不利又以詐欺而不記入帳簿者以詐欺倒帳之刑論之德國刑法亦揭此旨又英國法雖於訴訟上稍以證據力予其帳簿然無一定各隨其狀況而異非至商人死後固不有完全之證據云

各國法制之大略如此自外觀之其差異甚大而其實甚微蓋商業帳簿之規定重在倒產無論何國法制其目光無不注集於此法國尙矣卽素所稱爲放任主義之英美其於倒帳之頃未嘗稍弛禁例其故深思也論者動稱倒產之禍英美兩國比之法國及歐洲大陸諸國獨多然彼兩國商人縱不受官廳之監督而未始不以正

當之記載部署其帳簿從可知倒產與否不因帳簿記載之精粗而因營業者博取利益之心過甚與否及投機過度與否並誤信資力過厚與否也採極端之放任主義如英美徵之事實流弊或不能免而如法國之法制失之嚴重窒碍尤多至祛法國干涉主義而師德日之比較寬大主義其利益較厚此可斷言

從習慣一方觀之商人長無法律之國俯仰優游寬弛已久一旦趨於極端之干涉私人之帳簿悉移而置之官廳監督之下必有大拂乎商情而因之阻商業之進步者又其商業不同帳簿之應用隨之而異尤非干涉主義所能一一取而釐正之者折衷至當此則立法者所由必酌量調劑於寬嚴之間矣

在立法論有以爲宜師英美之放任主義者其理由以公正商人法卽不命其編造自無怠於帳簿之編造及記載而奸詐之商法卽命以編造之義務苟不加以制裁亦決不見其遵行極端所趨遂有廢止帳簿之說廢止說以法律無制裁斯商人多規避然平時縱無制裁於倒帳或涉訟之時其帳簿苟有虛偽審判廳卽得科以詐欺之罪及以自由心證而推定爲具有帳簿者之不利至平時與第三者無關繫其

虛偽與可疑與否固不必輕加干涉以商人未必遵行而遂倡廢止帳簿之說是因咽廢食而已矣。

商業帳簿之種類各國法例亦不同法國商法屬於商人義務者有三種一日記帳二目錄帳三信件根簿西班牙商法於法國三種外又有賒戶簿及因營業種類而遵其合議規則所定之簿德國與日本同爲日記帳財產總目正負比較表三種我現行商律爲流水賬與財產總目二種視法國法缺信件根簿之一種視德日法缺正負比較表之一種日本某博士謂信件根簿適與別種商業帳簿相俟而證明其營業狀態法律命以備置此簿於維持商業之道甚爲切合故在商業帳簿採全然放任之制者不必言業既於日記等帳命以設備之義務而信件根簿付之缺如不便殊甚不知信件等物爲後日證明之用法律卽不命其設備而在商人視之不敢或忽蓋置此爲權利而非義務也况貿易往來之事件在隔地者間無不由書函通取者塗抹僞造之弊亦不可不留其副本以懸證將來現時商習因營業性質之必

需而自置者所在多有此似不必明定以設備之義務矣本章不採法國法制而取德日法制之大意而略加修正者意亦在此。

第三十七條 各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貿易及凡關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記載。

零售之貨價可分別貯賣與現賣僅記其每日之總數。

凡關商人家用款項可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通常日記帳之制度有從實質上規定之者有從名詞上規定之者但規定其應記載之事務而不規定日記帳之名稱如德日諸國之商法屬於第一種法律上竟規定日記帳之名稱者如法意諸國之商法屬於第二種我國現行律規定流水帳之名稱爲採第二種之制度者本條訂正之以從第一種之法例其所以然者蓋各商業不同斯應用之帳簿不能不隨之而各異苟法律強以日記帳拘束之往往不能切合實用而窒碍殊甚西班牙法稍加變通使於日記帳外加造欠戶簿及同種營業所共議必設之帳似與第二種切用稍同然明定各種帳簿之名目總不若規。

定。應。行。必。須。記。載。之。事。類。使。商。人。各。按。其。事。類。分。別。編。造。之。得。以。伸。縮。自。如。此。本。條。
所。以。有。商。人。應。將。日。常。貿。易。及。一。切。財。產。出。入。事。項。記。載。帳。簿。之。規。定。也。

德。國。舊。商。法。第。二。十。八。條。新。商。法。第。三。十。八。條。日本。舊。商。法。第。三。十。一。條。新。商。法。第。
二。十。五。條。法。文。皆。無。日。記。帳。之。文。字。學。者。恒。以。日。記。帳。當。之。惟。顧。名。思。義。而。疑。義。尙。
多。外。國。所。謂。日。記。帳。實。相。當。於。我。國。商。習。之。流。水。帳。顧。流。水。帳。之。爲。用。接。日。記。載。聊。
備。遺。忘。僅。爲。瞻。清。各。帳。之。底。稿。在。營。業。規。模。稍。巨。之。店。鋪。於。流。水。帳。之。外。無。不。備。置。
各。種。瞻。清。之。帳。記。載。之。法。將。流。水。帳。之。詳。細。項。目。一。一。分。類。列。入。或。按。日。瞻。清。或。間。
日。瞻。清。以。爲。後。日。決。算。收。付。種。種。事。項。之。用。本。條。所。謂。日。常。貿。易。及。一。切。財。產。出。入。
事。項。即。指。各。種。分。類。瞻。清。簿。而。言。非。僅。指。日。記。帳。之。一。種。不。特。如。法。意。各。國。商。法。以。
日。記。帳。定。之。法。文。恒。嫌。窒。碍。即。如。德。日。商。法。以。日。記。帳。一。種。當。之。於。商。習。上。亦。甚。覺。
不。便。也。

第。二。項。爲。零。星。出。售。之。貨。價。與。前。項。日。常。貿。易。爲。出。入。之。大。宗。自。別。若。强。加。以。逐。一。
記。載。之。義。務。繁。瑣。過。甚。且。非。必。要。故。爲。前。項。之。例。外。不。必。逐。一。記。載。而。許。其。記。每。日。

爲自然人之商人與爲法人之商人異。商人之財產與營業上之財產不能劃然各別。家事費用恒挹取之於商店而列爲銀錢出入事項之一。其所以分別記載之理。由一以防商人家屬流於豪侈。各別記載足使借鏡而自返。二以考核倒帳之商人。果出於浪費所致。抑由於不可抗力而然可因此分別施以處理之法。故法律許其以月結記載之爲第二之例外。

第三十八條 各商人應於營業開辦時。及其後每年年終結帳時。造具一種財產總目。記入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餘一切財產。並按項分別注明價目。在各種公司。除前項所定之財產總目。應於創辦註冊時。及其後每年年終結帳時。依照前法造具外。並應核對開除實在之總數。分列簡明欵目。每次加造一種正負比較表。

有另定營業年度。每年結帳分利之期。在兩次以上者。應於每屆結帳分利時。一律如法造具。

關於編造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之法例在日本則統商人及各種公司而執守同一之方法在德國則商人與無限兩合公司執守同一之方法而股份有限公司而執守股份兩合公司則採特別編造法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為無無限責任股東或規模獨巨之故不得不與商人及各種公司採用特別之法固也然無限與兩合公司雖皆有無限責任股東擔負危險其與為自然人之商人性質與規模不可同語則固毫無疑義如德國法於商人與無限兩合公司守同一編造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兩種帳簿之義務夫豈公允本案變通其例分為三種辦法第一種為商人辦法常通備置日記帳之外僅於營業開始時及其後每年結帳時編造一種財產總目為已足其財產總目亦以附注時價為已足第二種為普通公司辦法日記帳之外於一定時期編造財產總目與商人辦法同編造財產總目附注時價與商人辦法亦同所異者為商人應備帳簿之外當加造一種正負比較表第三種股份公司辦法雖編造各種帳簿與普通公司同而估價之法特異不以時價為準而以時價與原價之間為其最低者為準蓋商人之種類不同斯辦法不得不畧異商

人之設置應乎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與夫利害關係者之多寡而異蓋自然之勢也。

論者有謂商人與各種公司異其備有帳簿志僅在網羅營業上之成績及整理其營業之事務非有二人以上之關係爲報告查核之不可缺一也於是又有倡商人并不必有財產目錄之說又有謂公司除股份有限及股份兩合外皆有無限責任之股東與商人營業之性質將母同奚爲重其編造帳簿之義務而須另具正負比較表曰是有故在商人雖與各種公司異而財產之關繫不可不示以確證至正負比較表爲財產總目之縮本義取簡要爲便於審核檢查之用無限及兩合公司雖均爲無限責任者而究不能與商人之無限責任並視蓋業既認公司爲法人而公司與股東之財產自判若鴻溝雖該公司之股東依然負有無限責任然所謂責任者不過爲公司保證之責任與商人之直接負無限責任迥別故商人以編造財產總目爲其義務而在公司則必加造正負比較表以昭嚴重。

第三十九條 無論商人及各種公司其所定營業年度至多不得過一千支年度每

年度之算結帳目亦應指明一定之期日為准。

商人為整理其營業之事項不可無所附麗而帳目以起帳目之良否以計算方法之良否為衡故結核之期宜於減短此不特延宕虛懸易以叢弊而於整理手續便利簡捷關係亦至巨各國分期結帳之法徵之實例雖皆不出一年而標準特異日本法於結算之期限每一個年內為之而在德國法不限定一個年內而以一營業年度為准營業年度復有不得過十二個月之規定雖其所定期間結果均以一年為限似屬相同然如日本以干支年度為標準則凡商人或公司等不用干支年度為營業年度而另定營業年度者殊難適用故與德國法其最高限之期間雖同然其適用之範圍遂不能無廣狹之殊也

結帳之期日由學理推釋之可分為法定期日與實際期日之二種法定期日者即法律上所定編造帳目之日而非實際上從事於編造之日反之非法律上所定而為實際上從事編造之日即為實際期日例如十二月三十日為法律所定之期日而實際從事於編造乃為二月十日是其間相懸有四十日之久時價之漲落因之

不。一。設。非。先。事。預。防。主。持。編。造。者。得。就。其。時。價。之。最。高。者。記。入。帳。簿。以。遂。其。奸。其。在。公。司。有。餘。利。之。可。圖。尤。足。以。啟。導。此。弊。蓋。財。產。附。價。藉。以。抬。高。則。結。算。後。之。餘。利。自。多。而。執。行。公。司。之。業。務。者。且。得。以。此。爲。取。媚。股。東。之。地。是。亦。安。可。不。防。也。本。條。既。定。一。營。業。年。度。不。得。過。干。支。年。度。復。於。一。營。業。年。度。之。結。算。指。明。一。定。期。日。而。註。入。其。日。之。時。價。庶。冒。利。之。徒。無。由。任。意。填。寫。以。蒙。公。衆。而。患。或。稍。紓。歟。

第四十條 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所列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一切財產項下。凡應附注之價目。除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另定精密估計之規則外。總以每屆結帳日期之時價爲準。

債權之不穩確者。應記其約估之數。若豫料難於索取者。併不得列入。

前條定結算帳目。應指明時日。原爲本條附注時價之張本。所以防商人資產暗虧之弊者。意甚周至。惟此爲普通商人之規定。故其注價之方法。有與公司同者。有不必與公司同者。不必與公司者。何如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另用精密估計之法。而此可不必同者。何如第二項之規定。債權既不確實。非減成或削除之。

不可。此蓋於商業上注重其資產公益有關無論何種商人均可適用也。

第四十一條 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應每屆統計營業財產特事開造。且應記入

合格之帳簿。分年依次編列存查。

本條要點一各屆之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必按次開造不得舉歷屆之總目及比較表。舊萃一冊二各屆開造之財產總目及正負比較表不得以一日錄與表編成。委為盡責因而不復記入一定之帳簿。所以然者財產總目與正負比較表原為考核歷年財產及一年間財產贏拙而設非簡明劃一釐然秩然不足為後日證明之用故既須每屆特別開造且須記入帳簿以免舛雜難稽致失防閑之意。

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有於編造財產目錄及正負比較表之時期要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德國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有須記入一定帳簿云云本條規定之旨亦出是例惟日本某學者謂如此則似於目錄及比較表以外另有帳簿不若隨其編造財產目錄及正負比較表而即以是為帳簿辦法較省但本條之所謂記入合格之帳簿者非必於目錄及比較表以外另有帳簿不過為目錄及比較表均宜備有

帳簿不可草率編造致失鄭重至隨其編造目錄及比較表卽以之爲帳簿固例所不禁也。

第四十二條 國家或各地方自治團體興辦之營業。其帳式及決算之方法除有特定之律令規章外。須遵照前列各條辦理。

國家及各省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雖與自然人異然其得與自然人享有私法上之權利則同故有時因經濟或公益之所必需以普通自然人之營業讓公法人爲之而利益較多各國法制多採之如日本許各公法人自爲營業雖不規定於商法典中而散見於特別法中者往往而是德國則明定於商法典中蓋一則除公法人於商人種類之外苟特別從事於商人之事業者必特施一種特別法令而藉以遵循一則公法人可加於普通商人之中惟以事業之特異無可援用普通商法者乃別以法令以補救其間其主義之不同有如此者。

各公法人其主體雖與自然人之商人異而就營業之性質則同於自然人之商人法律於此許其於帳式及決算之方法得特別之律令規章而不必執守前列各條。

嚴重規則者。其理由一以信用可恃。蓋每年須一次編造或須附注時價為恐商業上之損失紛然。商人之財產漸至危險。即為第三者之擔保不能無失恃之虞。因以帳簿實錄一方以警戒商人而一方即以報告公衆。至公法人則有人民為之擔保。自無倒產之憂。二以監督頗密。蓋公法人本一無形人格而隱。即以籍隸於其國或其地方團體之人為其分子。換言之。即以一國或一地方之人為其監督者。縱以學理解釋個人。本無監督權。但國有國會。地方有董事議事各會。社會之指視尤周。況事既屬於公舉業。又類於官營。此種商事尤須受行政法之監督。故許準特別規制之處理。而不必照前列各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商人於商業帳簿及合同。其餘各種必要之記載。應用本國通行文字為準。

商業帳簿應照通行規則。明晰記載。不得任意改竄添擗。及凌亂污損。致難辨別。關於記帳文字之法例。有兩極端。一為絕不設有制限。無論何國之言語。文字皆得用之。如法意等國。商法是一為設最嚴重之制限。必為本國之言語。文字始得用之。

如希臘西班牙等國商法是俄國商法主義較寬限本國及其他一二國之言語文字記載之德國主義尤為寬大不必限於本國及某數國之言語文字但為通行於本國間者皆得記載日本商法無明文應視為採第一種之極端主義者蓋世界商簿文字記載之法例大凡如此

通行本國之文字依廣狹二義解釋之應得二種之解決一但為本國之文字是為狹義之解釋一為凡在本國所通行之文字是為廣義之解釋本國之文字由狹義解釋之即為俗通之文字不特外國文字擯而不用即如滿蒙文字及古文俗語等亦在除外之例德國從廣義之解釋凡本國所通行之文字皆為有效固不必論其為英法等國之文字也

商法有世界從同之傾向義取開通不宜閉塞記載文字奚可拘泥然如德國法凡為本國所通行者其範圍頗難確定解釋上應生疑問且歐洲各國之間犬牙相錯地域接近言語文字本出同源所謂通行者舉一定之標準猶覺易易而斷非我國所可望況限制不嚴其流弊亦不能免近如津浦鐵路一案因帳目僅有洋文一種

稽核無從粵路工程司亦僅以有洋文帳目一種致考覈難憑遂以此積弊而叢垢此可借鑒者也。

第二項帳簿須照通行規則記載此以營業各異其類因其營業之異而各項記載之法不能盡同亦因各地商習之異而各項記載之法更不能盡同蓋一地有一地之商習一業有一業之商習積之既久風氣遂成遵守互依矯正不易商人帳簿記載之方法與其商業之成立同爲商業習慣之一由來已久非惟法律不能矯正而亦正不必矯正也若任意竄插凌亂污損爲叢弊之道法所必禁此不待言。

第四十四條 商人應將所有各種商業帳簿從記載完結之日起留存十年。

凡於營業上關係緊要之往來信書及合同票據等類亦應照前項所定期限一律留存。

帳簿之記載不可有缺漏於是又有備置帳簿之規定記載之帳簿不可致毀廢於是。有保存帳簿之規定箇制奸徒此爲善策故各國商法無不注意於此惟所定留存之期間不一玻利非亞及智利商法以營業繼續期間爲限西班牙商法以營業廢。

止。清理後經過五年爲限。巴西以因關係債權之時效消滅以前爲限。和蘭以三十年爲限。其餘德法意比日等國均以十年爲限。各國所定期間之標準及期間之修短不同如此。

約分各國法例可爲二派。一以確定年限爲期間。一以不確定年限爲期間。玻利非亞及智利以營業繼續期間。西班牙以營業廢止。清理後經過五年。巴西以債權時效之消滅。第皆屬於不確定年限。反之如和蘭及德法意比日等國則屬於確定年限較量利害。如營業繼續期間則隨營業期間之消滅。商人保存之義務。因以免除說。非不善。然各商人所定之營業期間修短。不一範圍。殊難確定。且各屆帳簿編造之期。不同營業開始時編造之帳簿與營業最終時所編造者。留存之責。竟至混同。玻智等法此爲遺憾。西班牙更延長至經過五年。弊亦與前法同。巴西以債權時效消滅爲限。雖較玻智西等商法年限較爲固定。但各債權之設定期日不能盡同。冊之中債權者之時效既非一律。勢不能不取冊中債權之最後設定者以其時效爲準。過此時效即留存帳目之責。因此免除。然冊中最初設定之債權與最後設定

之債權辦法。遂致強同是玻智商法之遺憾。仍不能免也。

確定年限可免上列各種之弊。惟因期間之修短不同而利弊又見蓋定期過長不特以無謂之責任濫致商人爲非持平之理。且閱時既久亦恐證據就湮徒起無端之爭執。故本條從最多數之立法例而定十年留存之期。

羅愛斯草案有保存帳簿之明文而無保存信件之規定。其說明則以商業通信包舉於帳簿之中。日本新商法有保存關於其營業信書之明文而學者間以爲祇所受取信書之一種此殊不合。德國新商法明定爲援受信件皆包在內立法較密。本條復擴張以其餘各件則凡營業上緊要之合同證據等書類皆屬之。蓋不特所以防詐欺僞造之弊。且足爲後日提訴證據之力。多一留存之件。卽多一證據之利。亦卽減少一叢弊之途也。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商業帳簿

第六章 商業雇用人

關於商業雇用人之規定有種種一如日本舊商法與代理商連類而及二如日本新商法雇用人獨立一章與代理商各別訂定三如德國新商法雇用人與代理商各別規定雖同於日本新法而附入商業徒弟之規定則較之日本新法範圍獨廣比較三者德法爲優蓋在異性質之代理商區別不可不嚴而在同性質之商業徒弟括包自當靡遺也惟德國法關於雇用人對外之代理權限與內部之雇傭關係分章規定而在日本新法以雇用人之內部關係自可適用民法故但以雇用人之代理權限與民法特異者統作一章而已本章即參酌此二例而訂定之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得選任總經理人使於營業所經理其商業。

總經理人得選任二人以上使於營業事務公同經理。

主人不能獨營商業因而有雇用人雇用人亦不能無總管因而有總經理人此等經理人在日本舊法謂之代務人其新商法則謂之支配人獨逸舊商法則以番頭

當之其新商法則規定代理權及行為之委任而亦稱之爲支配人其名稱與規定各國不同而其由主人選任則無不同第各國選任之法亦分明示默示二種獨逸舊商法其於支配權之默示授與有認之者有不認者學說不一定其新商法第十八條則以明文規定限於明示之授與日本舊商法第四十二條雖亦規定明示之委任而其新商法又不設如斯之規定一般學者遂謂當從民法之原則不可不認爲默示之選任夫論各國商事上之慣習雖多認許默示之契約然於此等委任之事自非明示終不免有推諉之弊故雖不必別定方式致涉煩瑣而或以口頭之表示或以一般之書面爲之表示實亦較爲明確故以採德國新商法及日本舊商法主義而以明文規定者爲長若經理人與營業種類之關係其一種營業固可置一個或數個之經理人其數種營業亦可置一個或數個之經理人初不以種類爲限惟以數個商號營數個商業時限於各別置一個或數個之經理人耳若經理人與營業所之關係無論本店與支店必於一定之營業所營其主人之商業營業所異則其經理人亦異惟數個之營業所或通於總營業所即使一個之經理人兼之

亦法律所不禁此皆商業主人選任經理人時得以自由者也

雖然於一個營業所固得置一個或數個之經理人而一個營業所中所置之數個經理人亦得爲一個之代理權乎曰此共同代理權在德舊商法之普魯士草案並未採入後因議決以爲必要至發布舊商法時始爲二條之規定而匈商法瑞債務法德新商法亦遂先後倣之爲之設特別規定明言商人得置共同支配人由是而日本舊商法及羅愛斯草案亦同認之其所以取此者何也蓋商業主人既以至大之權限付託於經理人倘經理人任意專橫則主人必受其損害故欲預防其危險而於同一之場所置數個之經理人使之共同執行業務苟非全體合議無論何事不得處分亦駕馭經理人之一法故本條第二項特採匈瑞德國等主義而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人有辦理凡關營業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交涉事務之權。總經理人得選任或開除所屬之管事及其餘商夥人等。

民法上代理權有委任代理與法令代理之兩種委任代理者基於本人之法律行爲而生出之代理權也法定代理者不基於本人之法律行爲而因法律規定所生

出之代理權也。總經理人之代理權由主人選任而授與之。其選任之行為實包含民法委任契約之性質故經理人雖非法定代理人而其委任代理權之範圍實亦以法律定之在東西各國商法於此等經理人莫不有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行為之權限所謂裁判上之行為者如被控控人之案皆得代主人出頭是也所謂裁判外之行為者如和解仲裁賣買貸借其地一切之契約皆得代主人處理是也其所代理之事權利歸之主人義務亦主人任之蓋於其營業範圍內不啻主人自爲經營也故本條第一項統括其旨而規定之。

雖然經理人既有此完全無缺之代理權則於其一切營業之行為決非一人所能處理故用人人之權經理人亦得操之在德國舊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番頭對於商業手傳人及手代有任免之權其新商法則未見明文日本舊商法半倣德國舊商法故第四十七條但書代務人有置商業使用人之權惟其解任若何初不設何等之規定解釋者不免生但能選任不能解任之疑故其新商法改正之有支配人得選任或解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使用人之規定我國之經理人當德國舊商法之所謂

番頭我國之帳櫃各管事當德國之商業手傳人與日本舊商法之商業使用人新商法之番頭手代其一切權限姑俟下節詳言之。

第四十六條 商業主人於總經理人之權限得加以限制但其所加之限制如下列各款情事對於第三者概不作准。

一限定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得有權經理時。

二限定某地域某時期或某數額得有權經理時。

總經理人本係設置於數多營業所中之一處限定該處之營業得以經理者苟其商號有某地分店等字樣以爲差別時自與前項異例。

總經理人之代理權固以完全無缺爲原則然苟加以制限在主人與總經理人之間其內部未嘗無効但對於外部之有効與否則有兩種主義一絕對無効力如匈牙利商法德國新舊商法所規定是也惟德國新舊商法於是等制限用特定之例示與他法畧異二對於善意之第三者無効力如日本新舊商法及瑞士債務法所規定是也第一種主義意在保護第三者在善意之第三者固不受其害而惡意之

第三○者○得○受○其○利○第○二○種○主○義○意○在○保○護○主○人○在○惡○意○之○第○三○者○不○得○受○其○利○而○善○意○之○第○三○者○亦○不○至○受○其○害○利○害○相○衡○自○以○第○二○種○主○義○爲○長○惟○此○等○制○限○之○事○由○如○德○國○之○特○別○例○示○尤○爲○明○顯○即○如○於○此○所○列○各○款○情○事○之○外○而○或○制○限○其○裁○判○上○之○行○爲○第○三○者○即○不○能○對○抗○以○其○不○在○制○限○之○內○他○人○亦○容○易○明○了○也○故○雖○不○用○第○一○種○主○義○而○德○法○之○長○亦○採○入○之○所○謂○限○定○某○種○業○務○或○業○務○中○某○種○事○項○者○如○於○某○公○司○專○管○銀○錢○之○出○入○或○專○管○貨○物○之○批○發○及○原○料○之○採○購○是○也○限○定○地○域○者○如○專○司○某○路○貿○易○限○定○時○期○者○如○某○事○須○於○某○年○內○終○結○限○定○額○數○者○如○若干○元○以○上○不○得○爲○之○是○也○

第二○項○之○理○由○以○總○經○理○人○之○代○理○權○於○實○質○上○全○無○制○限○惟○照○德○國○新○商○法○以○各○營○業○所○爲○之○制○限○而○其○商○號○可○得○差○別○者○則○其○制○限○對○於○第○三○者○亦○生○効○力○例○如○甲○店○與○乙○店○屬○於○同○一○之○公○司○而○甲○店○之○商○號○與○乙○店○之○商○號○或○有○差○別○時○凡○甲○店○之○一○切○交○涉○概○與○乙○店○之○總○經○理○人○無○干○故○曰○自○與○前○項○異○例○也○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人之署名，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總經理字樣。

總經理人代主人而營商業。不得不用主人之商號。故其取引之書面不用自己之名義。而須用某號之名義。日本新商法無此規定。其舊商法第四十五條。只云代務之委任。當用商業主人之商號。而其細則實放任於一般之習慣。惟德國新商法第五十一條。則署自己之名。而又以某商號總經理字樣標明於其上。使總經理人於取引上無從蒙混。實較細密。故本條採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人之權限。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

民法上之代理權。因本人之死亡而代理權消滅。若以此施之於商事。則殊多窒礙。故於此爲民法上例外之規定。主人死亡。其商業依然繼續。其契約即不能因此解除。蓋所以使代理權之鞏固。而注意於第三者之保護也。

第四十九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開除。均應由商業主人而該總經理人經營之總店或分店所在地呈報註冊。

總經理人之選任。如係二人以上合充者。亦應據實聲明註冊爲准。經理人既有如前條重大之代理權。其新選任時。必爲之登記。以公告於大衆。而後。

可。取。得。其。信。用。否。則。與。第。三。者。交。易。之。際。因。其。未。爲。登。記。必。一。示。以。委。任。狀。恐。亦。不。勝。其。煩。若。當。解。任。時。而。不。爲。登。記。則。解。任。以。後。之。行。爲。主。人。又。不。得。不。負。其。責。故。欲。保。護。自。己。之。利。益。者。必。無。意。於。注。冊。之。理。本。條。規。定。在。日。本。與。德。國。新。舊。商。法。皆。同。惟。德。國。商。法。所。採。共。同。代。理。主。義。爲。日。本。所。無。本。案。亦。兼。採。之。故。二。人。以。上。合。充。者。亦。須。注。冊。據。實。聲。明。云。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得選任總經理人以下之各管事。委任以營業上某類或某件之事項。

各管事於其所受委任範圍內。凡屬營業上通常應有之事務。概得有權辦理之。

土地之變售或抵質及爲訴訟之代理等事。惟特受委任時。得有此權限。

總經理人與司帳掌櫃各管事。同一有代理權。然總經理人代理權之範圍。從法律所定帳櫃各管事代理權之範圍。從主人任意所定。從法律所定者。其範圍。有一定從主人任意所定者。其範圍。不一定。一定者。係包括的代理權。不一定者。非包括的代理權。假如開一商店。選甲爲總經理人。而以全權畀之。甲又選乙丙爲司帳掌櫃的。

各管事而使乙專司銀錢之出入丙專司貨物之買賣即所謂委任某種之事項也或使乙於銀錢之出入中專司入款或出款丙於貨物之賣買中專司買貨或賣貨卽所謂某件之事項也此等委任之事項不一定卽其代理權之範圍亦不一定故與總經理人比較之卽種種差異之點經理人惟主人得選任之當手帳櫃各管事主人與經理人均得選任之其差異一也總經理人之權限以法律定之縱加以制限不得對抗對於善意之第三者掌櫃各管事之權限以委任條項定之加以制限得對抗於善意之第三者其差異二也總經理人有關於營業上之總權限與第三者交涉最多故須特爲登記帳櫃各管事僅僅有一局部的權限故不須登記其差異三也總經理人權限廣當以一身從事於主人之營業故有行爲禁止之規定掌櫃各管事之權限狹無此直接之制限其差異四也卽此差異之點觀之其權限更可瞭然惟其權限雖不及總經理人而亦有通常委任與特別委任之別此又德國新舊商法及日本舊商法所同故第二第三項採用之

第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派出之管事使離總店或分店所在地而與人交易者。

亦一律準照辦理。

派出之管事於其所經手成交之賣買有收取貨價及承允賒欠之權。

商貨查有陋劣或到期交付及一切與此相類事項之通知派出之管事應有就近接受之權限。

司帳掌櫃等各管事之權限有通常委任與特別委任之範圍已如前條所述然此第就其在總店或分店營其商業之帳櫃各管事言也若由總店或分店派出之管事在外國謂之旅商人在中國謂之水客亦謂之出莊往往於各處商埠或分銷其商店之貨物或兌匯其票號之銀錢種種貿易各隨其所營之商業而異此等人營業之品位雖與前條之司帳掌櫃等各管事有別而其爲主人營業之目的實與前條之帳櫃各管事無殊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以準照前條辦理也。

夫既爲派出之管事則對於外部在其交易範圍以內自有全權而外部之對於管事正以其有對外之權而有就近通知之法蓋其經手賣買之銀錢固當歸結而其經手交付之商貨亦當由伊處理也此又第二第三項之所以規定也。

第五十二條 雖在管事以下之尋常各商夥。苟於店鋪或倉庫及凡公開之營業處所。爲其商業主人辦理某種業務者。當然有該處營業上通常收發及管領之權。司帳掌櫃等各管事之權限。已如前述。若其以下之商夥。乃係第三等雇用人。僅供事實上之勞務。法律上推定爲無代理權。即不得代主人爲法律行爲。然法律上雖推定爲無代理權。而事實上一經主人或總經理人委任以代理權。則亦與帳櫃各管事無異。惟此等雇用人名稱不一。在德國新商法。謂之商業補佐人。其舊商法謂之商業手傳人。日本舊商法並不與番頭手代區別。混稱爲商業使用人。現日本習慣上。謂之小僧。亦謂之丁稚。我國商界上大都稱爲夥計。除一二等雇用人外。此等人實居多數。往往因權限不明。苟有交涉。動多糾葛。故本條取德國舊商法第五十條及新商法第五十六條。日本舊商法第五十一條之意。參酌而規定之。使知在某種場所辦理某種業務。當然有某種權限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雇用人。所有內部之雇佣關係。應照上列各條持平。

辦理。

主人與雇用人之雇傭關係本應詳定於民法而商事適用之惟在民法未定之前不得不於商法中略為規定且商業雇用人與商業主人之關係有與尋常雇傭關係不同者其特異之點不得不定之於商法況德國新商法之制定在民法頒行以後亦仍定入商業雇傭之關係並於商業雇用人而外另有商業徒弟之規定非民法雇傭契約之範圍所能包故本案仿德國法例於本節添入以下數條其理由如此。

第五十四條 商業雇用人於其所應盡之勞務及應得之報酬非有特訂之契約應照各該地之習慣定之。

關於商事之內部關係有契約者從契約無契約者從習慣此係一般原則德國新舊商法皆同惟舊商法或從習慣或從裁判所之推測倘必經官恐非商界之福故

削除之。

第五十五條 總經理人非有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代他人為各種商行為並不得附股於公司為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各種商行爲時。除照第六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入算者。得以其利益移撥爲主人所有。其代他人經理者。亦得以其報酬之請求。權移歸於商業主人。

前項所定商業主人之權利。不於覺察後十五日以內。或事成後一年以內行使之。其權利當然消滅。

總經理人之權限。既極廣泛。其職務又極重大。不可不以全力任之。故第一項之規定與營業禁止之規定。大異其趣。其商行爲之屬於主人營業之部類。與否。均所不問。蓋欲其一意爲主人營業。而不得別有所爲也。惟邇來商業中。道德日薄。詐僞益滋。雖有第一項之制限。而不顧主人之公益。但求一己之私利者。此等風氣。無論東西。往往而有。尤不可以無制裁之法。厥有數端。其一爲自己爲商行爲時。主人得看做爲自己之行爲。其二除解任外。從商業主人之請求。移其商取引爲主人之計算。且有損害。要賠償之。其三主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否則爲自己爲之時。看做爲主人爲之者。爲他人爲之時。以其所得之報酬。引渡於主人。第一種主義。但言爲自

已○行○爲○之○制○裁○而○不○及○爲○第○三○者○爲○行○爲○之○制○裁○未○免○疏○畧○第○二○種○主○義○既○須○解○任○又○須○移○歸○主○人○計○算○且○須○損○賠○害○償○亦○嫌○太○酷○且○爲○自○己○與○否○爲○第○三○與○否○混○而○莫○辨○殊○非○公○允○之○道○第○三○種○主○義○於○二○者○之○中○任○擇○一○處○分○較○爲○適○當○別○無○解○任○之○規○定○倘○仍○與○共○事○恐○非○所○宜○故○本○條○第○二○項○特○於○第○二○第○三○兩○種○主○義○中○酌○採○而○規○定○之○若○第○三○項○之○理○由○與○公○司○編○第○三○十○條○同○不○贅○述○

第五十六條 商業主人應適宜布置執業之場所。及營業必需之品物。又以無礙其營業為限。應注意保護商業雇用人之生命與身體。並維持善良之風習。而酌定執務時間。

商業主人於有關商業雇用人之生命及健康。不自盡其義務。而致遇危險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前項所定應屬於商業主人之義務。不得預訂契約。以圖免除或輕減。第一項之理由。以場所之不適宜。器具之不完備。辦事時間之不中度。在主人不過惜。一時之小費。或貪。一時之小利。實足以致雇用人身命之危險。品位之不甄別。善

良習慣之不提倡在主人不過漫不經意而尤足以致風俗之窳敗故必一一規定之第二項恐其不盡此義務故特規定其責任第三項恐其故避此義務故又預禁其結約凡所以保護雇用人也。

第五十七條 商業雇用人倘有不幸非由自己之過失而致妨害其勤務時所有應得之薪工仍得請求給與但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商業雇用人於前項所定之給與應扣除由疾病或灾害保險而取得之金額。

一般雇用人之地位與商業主人之地位就法理言之不可不視為同等故雇用人之身體在雇用人獨立自由決無依賴主人之性質惟執行業務時意外之事亦在所難免或以主人之不注意而使身體受其傷害或以平時食物之不潔工場中空氣不流通而致偶成疾病似此情形在日本舊商法若係主人之過失且有給以治療費或與以償金之義務德國新商法則得以請求給料但不得超過六週間本條第一項取德國主義而畧展其期限亦所以保護雇用人也。

雖然雇用人若預爲疾病或灾害保險即有不幸亦可取得保險金以爲贍養之費

若復給以薪工是繼富也故第二項有稍加制限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商業雇用人有約明由其經手或紹介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其報酬之付給。應照後列第八十條所定與代理商一律辦理。

此條於報酬應得之款定其實行付給之時期及與正價比例取得之數額以防爭論。謬葛其詳俟下規定代理商節定之。

第五十九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雇人之雇傭關係。其期間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但須於三月以前預先聲明。

主人與一般雇用人契約之關係。其定有任期者。自當以約定期爲斷然或期間雖不確定。仍當以預告解約爲原則。蓋如果解約在主人一方面必須更覓替人。商業上方不至停滯在雇用人一方面必須另謀業務於生計上或有所設施。惟德國限以六週間。日本舊商法則限以一個月。本條參酌中國習慣特預展至三月以前。蓋期間愈寬則準備愈從容也。

第六十條 有以契約伸縮解約之預告期解者。其期間之長短。總應彼此一律。但至

短不得少於一個月。

預告期間既如前條所定以三個月之前爲原則然於解約之事或有以原則爲不便而另訂契約者其契約之期間雙方固須一律而或長或短可從結約者之意思隨便訂定惟爲期過促失乎預告之本旨則彼此均有不利故定一至少之限而爲一個月云。

第六十一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雇用人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雖豫定雇傭關係之期間者亦得彼此隨時解約。

其解約之原因倘出於主人或雇用人一方之過失時其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項不得已之主要事由一如下二條所列彼此均得隨時辭退不必再守預告期間然其原因亦有出於一方之過失者卽就疾病一項言之例如雇用人以患病與主人解除契約推其致病之原因以放蕩暴飲暴食等事而生是由雇用人自己之過失而致解約也倘有損害對於主人不得爲相當之賠償又如主人以雇用人

患病與之解除契約而推其致病之原因以主人與以不良之食物或於不適宜之場所而使之服其勞務而生是由主人之過失而致解約也其所損害對於雇用人亦不得不爲相當之賠償此又雇傭之通例也

第六十二條 商業主人對於雇用人所有解約之不得已事由例舉如左。

一雇用人爲不正實之行爲或背自己所受之信任時。

二雇用人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而爲各種商行爲或爲無限責任之股東時。

三雇用人於營業情況上正當重要而無端中止自己之勤務或無正當理由而放棄其重要之職務時。

四長病及多病或久受刑禁而妨害勤務時。

五雇用人對於商業主人或其代理人加以暴行或爲極壞名譽之事實時。本條及下一條就獨逸新舊商法及日本舊商法參酌增損擇其與我國商界程度相合者列舉而規定之蓋以防執持契約之流弊也但此僅舉其類例仍不妨隨時

變通所列各項釋明如左。

第一號所謂不正實之行為者。例如販賣貨物。任開浮帳。或經手欵項。濫入私囊等類是也。所謂背自己之信任者。例如管理銀錢公然自盜。或經收帳目私自化銷等類是也。

第二號之理由。已如第五十五條所述。惟日本舊商法第六十三條則有但書些少取引不在此限云云。夫多少之程度必從雇用人所執業務中兩相比較而出其非易事。恐轉爲若輩所藉口。德國新商法第六十條並無此但書。故亦不採。

第三號之理由在主人所以締結契約者。原欲使雇用人盡心職務以達其營業之目的。雇用人既已承諾亦應聽主人之命令而履行契約。如第三號云云。是失其所以置使用人之目的。安得而不爲解約。惟雇用人究非商業主人之奴隸。身體可以自由。若有正當之理由可以對抗。固猶在可原之例也。

第四號採德國舊商法主義。較之新商法特缺軍隊上之服役一項。以我國目前尚無此等問題也。日本舊商法第六十三條無此規定。本條特補入之。

第五號亦採德國舊商法主義。我國雇用人教育程度不足其性質暴戾者與主人偶有不合往往以非禮相加又或積嫌成隙舉主人一切行為肆口詆謔任意誣讟主人有因而受損者最為商界惡習故本條亦列入之。

第六十三條 商業雇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隨時解約之不得已事由例舉如左。

一雇用人自揣無繼續勤務之能力時。

二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薪工酬報時。

三商業主人不履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應盡之義務時。

四商業主人對於商業雇用人為非禮違法之舉動或顯有毀損其名譽之行為時。

又雇用人同列或主人家族有此等舉動及行為而主人不予以保護時。

第一號之理由主人所以與雇用人結約者以其有能力而可以服勤務也自揣不能繼續則失其結約之本旨其解除也固宜。

第二號之理由在民法上雙務契約之性質一方不履行義務則契約解除商業主人既與雇用人結約而不與給料是一方不履行義務也法律上亦當然解除。

第三號之理由。主人不盡義務。如命之服過度之勞役。或使役於空氣不流通之場所。致害身體之安全是也。又如使之著異樣之裝束。為種種失其品格之行為。亦屬於此類。

第四號之理由。如商業主人對於商業雇用人有呵叱辱罵與迫脅凌虐。以及冤誣污穢等情事。凡於雇用人之身體及自由並名譽而加以損害種種之不法行為。皆是也。

第六十四條 雇傭關係終了時。雇用人得請求給與証書。證明其勤務之種類及期間。并得請求證明其辦事之篤實勤勉。

各國雇傭期間。普通以五年爲率。然於此期限內。或長或短或繼續展約。一任當事者之自由。而其期間內辦事之得力與否。惟當事者知之一。一旦雇傭期滿關係終了。則雇用人與商業主人從此分手。而其當時所擔任之何種事務。及其年限若干。主人當給以証書。以便別謀生計。至欲證明其盡力於商業者之若何勤勉。若何篤實。則全視主人與雇用人平日之感情。而不可以必得此實東西。各國之所同者也。我國

商業目前尙未發達習慣上於雇用人之錢財人品但有保薦書而無證明書將來商界上知識漸開必有以此爲不可少者故預爲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有預以契約訂明雇用人雖至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之行為應受制限者此等契約惟於所加時期地處及營業種類之制限不致因此阻礙其前途發達之範圍內對於雇用人可以作准。

前項之制限自雇傭契約終了時爲始不得過三年以上。

訂結此等契約而雇用人尙爲未成年者時其契約全不作准。

屬於主人營業部類之商行爲雇用人本有制限然其所制限者若僅在於其爲主人營業時是雇傭關係終了以後公然得與主人同時同地爲同目的之商行爲則主人仍必大受其損害故亦有結此等契約以制限之者然雇傭關係業已終了與未終了者究有區別不可因此等制限此而致阻礙其商業上發達之前途此第一項之所以規定也至第二第三項一則限以時期一則別以年歲所以保護雇傭關係終了後之雇用人者亦自不可闕。

第六十六條 主人因自己違反契約。致雇用人自行辭退者。不得據前條預訂營業制限之契約。向雇用人請求力踐其由主人辭退之者亦然。但若解約之原因。非顯示於主人之過失時。又若爲營業制限之繼續。對於雇用人最後應付之薪工報酬。仍行給付時。不在此例。

主人既先自違反契約。無論雇傭人自行辭退與主人辭退之雇用人均不得責以不違反契約。若反乎此而或仍給以報酬。則是未背所結契約之本意。其受制限也亦宜。

第六十七條 本節第五十六及第五十七條。又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關於商業雇用人之規定。商業學徒亦一律準照辦理。

商業學徒在東西各國。本有商業上之教導。一面爲修業關係。則有師弟之誼。一面爲雇傭關係。則有主從之分。工商業主人對於工商業徒弟。決非僅使供洒埽奔走。以蹉跎歲月爲實地鍛習者。且所謂商業徒弟。多兼包工業徒弟而言。以工商業不甚有別之故。商業學徒就其服習商業上之勞務而言。爲有雇傭性質。故附入商業。

雇用。人。章。德。國。法。例。如。此。本。條。亦。採。用。之。

第六十八條 商工業師應注意於商業學徒之修習本業。使服商人之勞務。而盡心教導。

商工業師對於學徒。不得以他種勤務。奪其修習本業所必須之機會。又應遵守法令。與以通學於學校所必須之時間。

一般商業雇用人外。厥有徒弟。徒弟者。欲預備為雇用人。而於某種商行。為上習練其勞務者也。商行為如前所述。有種種為徒弟者。既擇定何種商業。即當習何種勞務。固不待言。惟為商業徒弟者。其家中類多貧苦。其年歲又必幼稚。苟為之師匠者。不於教育。一方面。預為注意。使以適當之次序。及其範圍。知所從事。將來成就。必不能得良善之結果。此第一項之所以規定也。

雖然。商業主人之收養徒弟。意在使徒弟補助其商業。也在商業中人。其於一切計算。必較他項人等為精覈。亦既以勞務為之教導。倘有餘暇。或任繁瑣之職務。與勞苦之事。使之當第三等雇用人之用。我國習慣上。往往有之。若視為分所當然。不

以爲異。不知東西各國父兄之對於子弟必有數年之義務教育。即已爲商業徒弟者亦必與以必要之時間使之通學於學校。以具備其普通之知識。決不可以他種勤務奪其不再來之時機也。此第二項之所以規定也。

第六十九條 修業期間。以修業契約定之。若不以契約確定時。則依各業之規約或各該地之習慣而定之。

凡修業者。得定試驗期間。在修業開始後一月以內。各得隨時解約。但試驗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試驗期滿後。遇有不得已事由。亦得準照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隨時解約。徒弟修業必有期限。日本於工商業見習者。本定十年。明治五年後改爲七年。而民間沿用舊習。多仍以十年爲率。德國則不拘年限。而委之於契約。契約所無者。或徵之於各業。或聽之於各地實較日本爲便利。我國幅員遼闊。商界之風氣各殊。卽就修業期間。而論工商各業。大都以六年爲滿。(俗謂之帮三年學三年)而所結契約。仍各隨雙方之意。至各業之規約。各省不同。甚則各府各縣。不同各地之習慣。各

府各縣不同甚則各鄉各鎮不同從德國主義聽其自由最為適宜若解約之期在試驗期內與試驗期後亦可自由但不能無區別耳

第七十條 由已成年之學徒或其父兄向商工業師以字據聲言改業時得俟一月之後自行脫退。

學徒反於前言另就他之商業而為商業學徒或商業雇用人時應對於從前之商工業師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新轉之商工业師或商業主人倘係知情勾引者應與學徒連帶而負其責任。

徒弟改業祇須得有可靠之字據向業師聲明若業師有留難強加羈絆殊非所以尊重自由故祇須經過一個月其關係即為終了然苟明假改業之名而不久仍膺同業之聘此種刁風亦不可長倘有損害非但自己負其責任即知情者亦不能不負責任懲儆詐僞理宜如是

第七十一條 修業契約係由書面訂結者學徒之修業無故脫退時商工业師得據以呈控索償。

修業契約俗稱關書寫明關書從學營業而中途無故脫退無論由徒弟之狡避或由父兄之翻悔總之爲違背契約而令商工業主人受其損失故得呈控索償但須以書面訂結者爲斷此種情事於我國習慣上亦甚合者也

第七十三條 學徒修業終了商工業師應出給證書載明修業期間並所得知識及其能力與品行

徒弟修業之終了而給與證書與雇用人雇傭之終了而給與證書證明之意相同而之所以證明之者不同雇傭人之所證明者在種類與時間其辦事之勤勉篤實載明與否似可隨意徒弟之所證明者期間之外其所得之知識能力與其品行須一一載明之於此一方見徒弟之成績於彼一方卽見師匠之教育其關係實更較雇用人爲密切也

第七十四條 同爲商業主人所雇用而服習商業以外之勞務者亦一律適用此等勞務關係所定之規則

以商業上勞務以外之勞務爲給付者如商店中所用之僕役出店等類是也此等

人。以。勞。務。供。商。業。主。人。之。使。用。而。主。人。與。之。以。報。酬。亦。與。一。般。雇。用。人。同。故。適。用。之。

第七章 代理商

代理商之制度。於商業上最爲便利重要而必須設置者。蓋因世界交通日廣。工商業務日盛。向例商家常因其貿易區域之擴充。而於總店之外。添設各處分店。然每添設一分店。其房租。店用及夥友薪金等一切費用。常多耗損。故爲計較。收支節省。經費起見。有未必能隨貿易區域之擴充。而於各處多設分店者。有等商業原可不必特設分店。而僅派其店用之商夥。如俗稱所謂「出莊水客」。德國語所謂「漢特倫。吾斯蘭森疊」者。使之坐駐。經理其在。不得不派出坐莊夥友之商業。則不得不向其營業區域所及之地方。選定代理店。其代理店之主人。並非隸屬。而專約爲之代理。或介紹某種營業事務。卽以此爲其營業。是謂代理商之制度。

代理商之事實。東西各國發生蓋久。而以此規定之於法律。則自近十餘年前。德國。新商法之制定爲始。其舊商法曾列入草案。而仍復刪削。謂無明確之定義。故法國及荷蘭。意大利。匈牙利諸國之商法。亦均無此規定。英國法有所謂「愛鳥及恩篤」。

者。通常謂之代理人。而亦兼括介紹人在內。然與德國法之代理人迥異。日本舊商法有代辦人之一種。雖亦與代理商相當。而附以德語「阿開痕托」之稱。然分常囑之代辦人與非常囑之代辦人為二。其非常囑之代辦人。不過臨時各別代理。此與代理商無關。且僅得為商事之代理。而不為商事之介紹。範圍亦較狹。日本新商法照德國法改定之。本章亦照德日兩國法採入。

關於代理人之編列。各國立法上有二種主義。一則以其營業係為商事之代理及介紹。故與居間介紹及專代承包各業相次。而入於商事契約編定之。如日本舊商法是一則。以其雖非雇用人。而應照雇用人之規定者甚多。故與商業雇用人相次。而於總則編定之。如德國及日本新商法是。較而論之。在德日兩法專認常囑之代辦人。而不認有非常囑之代辦人。是則代理商與本商有永久之關係。宜注重於為常設補助機關之點。又西班牙及南美各國之商法。有以商業雇用人之規定。適用之於代理商者。故宜次於商業雇用人而規定之也。

第七十四條 並非商業雇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介紹或代理其實買等營業事務。

者稱之爲代理商。

本條定代理商之意義。

代理商日本謂之代理店或代辦店。我中國現雖無此名目，然通常經手批發採辦及代定貨物之各店舖，實皆屬於此種。凡商人之營業，其資以補助者，共有兩種機關，一爲隸屬的機關，即總經理人及一切商店夥友，皆是一爲獨立的機關，即各業經紀掮客行棧等，於買賣貨主關係稍泛，而代辦店則與本商關係較密，然又非商家之出莊水客及洋行之買辦可比，其性質當大略說明之。

代理商亦爲商業主人，而並非某商人之雇用人。何則？其所代理或介紹之賣買等事，雖自己並不代任盈虧，而其代理或介紹之行為，則全由自己出名爲主，且作爲常業，故可爲一種獨立之商人。其與雇用人相異之處甚多：一則雇用人爲商人之隸屬，由聘任而定額給俸；若代理商則與商人平行，由委囑而扣費酬勞；二則雇用人必專爲一店主盡力，而代理商則可同時爲數商人之代理，或介紹三則雇用人。

必就業主之店舖而專辦若代理商則常於自己固有之店舖而代辦四則雇用人不代任營業費若代理商則應自任其營業費五則雇用因雇傭約之終了而全失商業補助之資格若代理商則雖委任約終了亦不失其爲商人之資格以此五者之異故代理商異於號家之出莊水客而並非雇用人。

代理商係常川爲某商人之營業事務代理或介紹故與各貨行棧及各國所謂問屋者有異又與各種經紀掮客及各國所謂仲立人者亦有異一則問屋專爲代理而代理商或兼爲介紹且問屋之代理限於物品之賣買而代理商不論運送保險銀行等務均可又問屋之代爲賣買係由自己出名與人訂定而於本人之計算爲間接若代理商之代爲交易則全用本商出名與人訂定而於本商之計算爲直接二則仲立人僅有介紹權而代理商得兼有代理權三則問屋與仲立人常爲多數不定之商人臨時代理或介紹而代理商全爲少數有定之商人常時代理或介紹此皆代理商店與別種獨立的商業補助機關相異之處也。

第七十五條 代理商於其所承任介紹或代理之事務應照普通商人注意之程度。

安善保護本商之利益。

本條定代理商注意管理之程度。

代理商與本商爲委任之關係。凡受任者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注意管理之義務。違者應得解除契約及賠償損害。其注意程度不但照自己之智識爲已足。須照普通商人之善良管理。蓋代理商多與本商住地相隔而遙受委託。其代理之事務有須採查行市趨赴事機及檢驗物品之良窳。磋商物價之高下等。一切均關重要。況常爲本商保管數多之商品尤宜防意外之危險。故注意管理之義務最爲重要。以圖保護本商之利益。此與總經理人及其他商夥所負之義務相同。其不得兼爲競爭之營業者亦即由此。然代理商所負注意保管之義務專對於本商而不及於其對待者。蓋代理商專爲本商之補助機關而受其酬報。故祇認有本商之利益與居間介紹者並非某商人之常設機關而兩方均取報酬。應顧彼此兩方之利益者。固自有間也。

第七十六條 代理商於其所介紹或代理之事務。業經議訂。應隨卽向本商通知報

告。

本條定代理之通知義務。

代理商受本商之委托。自應於本商有一種報告之義務。然普通之委任。不過一種。一件之事務。故不妨俟委任事務之了結後。或有委任者之詢問。後始行報告。若代理商之與本商。則有永久繼續之關係。況在商事之介紹。必俟有通知而始可。彼此開議。又在賣買之代理。亦因市價有頃刻之漲落。貨物有暢滯之異。宜不能不隨時報告。消息通靈。以謀本商之便利。而應貿易之機會。故雖無本商之詢問。且雖委托代理尚未終了。苟有端倪結束。總應隨卽報告也。

第七十七條 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而擅自訂定賣買等各種商事契約時。本商覺察後。並不隨卽向第三者通知聲明作廢。卽看作爲本商已經默認者。本條定代理商侵越權限之効力。

代理商所受之委任。有單爲代理人者。有兼爲介紹與代理人者。若僅受商事介紹之委任。則一切開議。訂結。應悉。由本商作主。而代理商並無代理權。若竟。

擅。代。議。訂。則。是。侵。越。權。限。而。爲。無。權。代。理。之。行。爲。通。例。非。得。本。商。之。追。認。應。由。代。理。
商。自。任。契。約。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然。照。前。條。之。規。定。代。理。商。對。於。本。商。有。隨。時。通。
知。之。義。務。使。非。代。理。商。擅。自。議。訂。且。違。背。義。務。不。與。通。知。則。本。商。自。有。覺。察。之。途。倘。
僅。責。代。理。商。之。違。約。越。權。而。並。不。向。第。三。者。聲。明。作。發。是。非。自。己。懈。怠。即。早。有。承。認。
之。意。故。不。待。有。特。別。之。追。認。而。逕。可。作。爲。本。商。之。已。經。默。認。蓋。在。第。三。者。有。正。當。理。
由。可。信。代。理。商。得。有。此。權。限。之。故。也。

第七十八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損。壞。或。缺。短。及。到。期。交。付。
等。事。向。之。通。知。者。得。以。就。近。代。爲。收。理。

本條定代理商之權限。

商。人。與。商。人。之。賣。買。在。買。主。收。到。所。購。貨。物。後。應。隨。卽。檢。驗。若。有。損。壞。或。缺。短。非。逕。
向。賣。主。聲。明。不。得。退。換。作。罷。與。扣。減。貨。價。或。要。索。損。害。之。賠。償。若。所。購。貨。之。貨。物。係。
不。能。卽。時。發。見。其。損。壞。者。買。主。非。儘。六。个。月。以。內。檢。出。逕。向。賣。主。聲。明。亦。不。得。退。罷。
扣。減。或。索。償。然。此。等。通。知。及。異。議。使。必。照。通。例。逕。向。賣。主。本。人。聲。明。而。代。理。商。之。有。

無。接。受。承。諾。之。權。不。能。一。定。則。非。所。以。保。護。買。主。而。使。交。易。之。安。全。敏。活。故。以。明。文。決。定。許。承。委。販。賣。之。代。理。商。得。有。此。等。權。限。也。

第七十九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之允許。不得私自爲已或代人經手爲與本商營業相同之商事。亦不得爲同業之某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所定之義務時。準照關於總經理人所定各條項辦理。
本條定代理商資格上之制限。

凡爲一定商人之補助機關者。必使負有禁止競爭之義務。代理商以爲本商代理或介紹各種營業事務爲其營業。故與之利害相反之行爲。不得爲之。然代理商與總經理人及其他商夥不同。非隸屬於商業主人。而爲其營業機關之一部。若一概禁止其爲自己及他人爲別種之商行爲。及爲別種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非但局促其生計。且與隸屬之雇用人了無所異。故應許其自營商業。並應許其兼爲數人之代理。惟無論如何。不得與本商爲同業之競爭。蓋以其與本商日常往來。內情洞悉。試其競爭爲累甚鉅。故也。

代理商與各行棧坐攬經紀卽問屋營業者同得爲物品賣買之代理而在問屋營業者於有取引所市價之物品受販賣或購入之委托時得自爲其買主或賣主而代理商則不能蓋代理商之代爲賣買以本商出名而非以自己出名且爲一定有限之商人作常設機關而非爲多數無定之普通人臨時委托若於代爲賣買之物件得自行加入則比之雙方代理其不利於本商爲更甚故不得與問屋營業者同有此權利

日本舊商法四百七條於代辦人許得自營商業及其他之職業又得引受數人之代理然通例不得於一個之取引同時代理雙方然雙方代理爲一般通則所禁止此可滴用民法代理之規定其應特別禁止者爲競爭之商業舊法許得自營商業及引受數人之代理而全無制限則似與本商同種之商業亦得爲已及人經營之此非所以保護本商之道且僅限制其同業之競爭而此外概非所禁於限制之中亦仍無礙其生計也

第八十條 代理商之報酬非有別約總按其所經手成交之事務各別計算。

代理商爲販賣物品之介紹或代理時。倘有爭議。其報酬惟俟貨價交付後。照已交付
價銀之數。比例取得。

雖因本商之行爲。全部或一部停止商行爲之實行。苟所與往來之對手人。並無必須
停止之事由。時。代理商仍得照索報酬之全數。其報酬之全數。未經明定者。亦應給
與通行之報酬。

應付之報酬。非有別約。總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付給。

本條定代理商應受報酬之權利。

代理商之與本商。爲委任之關係。民法上之委任。本以無報酬爲原則。然代理商亦
爲獨立之商人。以此爲其營業。且商人營業上代他人所爲之行爲。總得請求相當
之報酬。但其數目之多寡。應以契約而定。契約所未定者。當視其地之習慣而定。至
其計算之方法。則代理商非若商業雇用人。常受額定之薪俸。又不能視本商之得
有盈餘。而始分提紅利。法律爲補當事者之契約所未備。定以經手之事件爲標準。
而分次計算之。

委任之報酬以盡其勞務而得故有可請求之酬報必由代理商有經手成交之事件爲始使代理商極力玉成卒由對手無故拒絕致本商於所議之交易迄未能訂結時自無報酬之可言且非特有行為之訂結而已足更不可不俟其事件之實行故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必須其所介紹或訂結之賣買業經付價始得有報酬之請求權然此有一輕減之方法即使貨價不及付楚而代理商之報酬亦非可全然扣給當視其貨價付入之多少而比例給付之蓋受任者所應得之報酬非委任事務履行之後不得向委任者請求此爲原則在代理商僅任商事之介紹者且不特覓有主顧介紹之於本商爲已足必須導達彼此交換兩方之申述並審查其資力能否照辦始爲委任之履行况不僅有介紹權而兼得爲之代理其責任自較重大故貨價有短欠時雖比照減其酬勞之數亦不爲過也

代理商之取得報酬固應始終其事不得有經手未了之件而率請報酬之全數然此不無例外設代理商勉爲出力訂結某種行為卒因本商自己之措置於其事之實行中途廢止而代理商所接引之對手人並無違悞及他重要事由則報酬之全

額可得請求。蓋普通之委任。凡遇不可歸責於受任者之事。由致履行之事半途中止時。受任者得應其履行之比例而請求報酬。此僅報受任者之死亡。禁治產及委任者之破產等事而言。若代理商既為原動且非由其代理或介紹之過失致廢於半途。自不能照通例按成酬給。而得請求全數也。

第八十一條 代理商之以明示且定區域而選任者。遇有爭論時。凡在其區域內雖並未與聞經手。而由本商或另有人為本商訂結之行為。亦應算給報酬。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所有一切費用及雜款。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請求本商貼補。

代理商與本商結算之際。得請求摘抄帳略。開示由其經手成交之件。關於前條應得報酬之件。亦得一律照請抄閱。

本條定代理商之營業費。

代理商之所得名曰報酬。自應於其經手之件始可索取。然有一種。倒外在習慣上。所有。而法律上。亦可承認之者。設如明約某代理商專於某處地方為本商代理。確

定其代理營業之區域則自有此明約該代理商得於區域內有為本商介紹或代理各種商事之獨一權利雖本商在其所領區域內不假該代理商之手而由其自己或派夥或托他之代理商及各行棧訂結某種行為原自不能禁阻然遇有此等情事代理商亦得援照成約與躬親其事者同一辦法請求酬報此雖全未關會不能探悉所與交接者之姓名住所因而無從與為磋商浹洽者亦一律無異此其理由驟似可怪然所謂報酬者非必專限一事一物亦應兼及於其平日之積累本商之得於其分領區域內有此主顧交易未始非由該地代理商平素布置運動之功効其為此等行為如營業所之設備及廣告酬應等事亦有種種費用不可不有以酬報之既明定其專領區域並未請求解約而率行侵越致徒有營業費之耗損而無酬報之取得於代理商甚為不利故苟此種分領區域之明約依舊繼續時無論代理商之經手預聞與否當然不失請求酬報之權利若雖未明定代理商之營業區域而由本商以詐僞之手段無故忌避代理商之共勵者其應得請求酬報之全額自更無疑也

代理商除應得之報酬以外。凡代本商經營業務墊付必需之費用。亦得請求償還。如以本商出名而購入商品。其所有一切貨價。關稅。運費等。皆是惟普通營業上所生之通常費用。則為例外。非契約訂定或別有習慣可援者。不得請求償還。如店面之租金。通常之旅費。郵稅。電報費。紙筆費等。皆是此等營業上之通常費用。須由其報酬之全額取償。設盡力招攬而事屬徒勞。卒致全無報酬之利。得時所出。通常費用。不得不自任其損失。蓋照委任之通則。凡處理委任事務。所必需之費用。得向委任者。請求償還。並照付利息。而通常之費用。自非必需之費用。司比且如總經理人。及其他商夥等。不過為商業雇用人。故於委任事務。所有一切費用。及雜款。自應歸商業主人負擔。由其營業費內開支。若代理商。則非雇用人。而為獨立之商人。自有獨立之店鋪。以為營業。故於其營業上。所生通常之費用。自應由己擔任。而非當然。可向本商求者也。

第八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以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雖照原約定有期限。苟遇有不得已事故。彼此各得隨時聲明廢約。

本條定代理關係終了之時期。

普通之委任各當事者彼此得隨時解除契約。惟不准於當事者一方不利益之時。期而忽然解約而已。然在代理商則以專爲某商人介紹或代理爲商業於其營業必有相當之布置。且欲另覓主顧必須時日與費用。若可忽爾解除。則多損害非賠償所能滿足。即爲本商計。忽爾解約亦多不利。故不得不令彼此先期聲明也。

然苟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如在代理商之營業地主顧極少。因之收支不相抵。又彼此有意見衝突。或發見情弊。時設定期者必強令滿期。不定期者必強令遲至兩月以後始可解約。則多不利之處。故又不得不許隨時解約也。

第八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有應收之各種款項。催索無着。得扣留代本商執管之物件。但若有別約聲明時。不在此例。

本條定代理商之留置權。

因債務者之負欠不還。而扣存其物件。是謂留置權。民法上留置權之規定。必須所

扣存者卽係債權因此發生之物件如代爲修理鐘表而到期不償修理費是可將其鐘表暫時扣存此以留置之物件與其發生之債權相聯爲必要然在商法上則商人彼此有因商事所發生之債權凡屬債務者所有之物件現在手中者均可扣存不必問其物件之與債權有無連屬之處蓋必與債權相屬之物件始可扣存則常多迂滯而致有失其擔保之不利代理商之與本商係日常往來交易積有信用而爲本商執管數多之貨物因此亦不必一一請求報酬及爲代付之款若許本商可託詞他人所有之物又托詞與該債權無關係而得隨時任意收回則常致失其擔保而受意外之損害故法許代理商於因其委任事務所發生之債權得扣存本商收管之物件不問其是否爲本商所自有及是否與此項債款相關連例如某絲業公司欠付經手用費於其代辦店則其代辦店得豫將該公司所有別項之絲扣存暫抵此代理商之留置權較普通商人之留置權爲更優者也

此種留置權爲債權之物上擔保若由本商與代理商豫約禁止有所不能然苟彼此相信認爲不必扣存物件時亦自可從當事者之意此與民法上之留置權異其

規定者也。

商法總則調查案理由書

代理商

商法總則調查案勘誤表

二〇 一 的營

之營

編

總經理

第一章勘誤

頁 行 誤

正

二 二 日本法 日本

二三

四 節

條

六 有或 或有

第二章勘誤

二等

以外

二 二 沖灣 泊港灣

頁 行

誤

九 八 二 反 及

第二章勘誤

二損遂

九 九 二 還 遊

二二

六 前所

損入旗生計遂

一〇 一〇 雖以 雖似

三二

二費

前有所

一四 一九 委 受

四一

七 遇

業

一四 一〇 寶 實

九一

七 遇

過

刪去

一九 一三 義 業

第三章勘誤

商法總則調查案勘誤表

二

頁 行 誤 正

一九 一二 作辦公

作公

三 一〇 助有 助又有

第六章勘誤

正

五 七 所處 處所

頁 行

誤

一〇 五

六 五 於報 於官報

三 一〇

正

第四章勘誤

頁 行 誤

一〇 八

一〇 九 域 間 刪去

三 六

正

一一 一 二 間 向

七 七

誤

一五 一 府廳州 廐州縣

六 六

總經理

一五 七 所 所以

七 七

經理

一五 一二 府廳州 廐州縣

八 八

向

一六 一〇 府廳州 廐州縣

九 九

五十

一六 一三 缺殊 殊缺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一三 缺殊 殊缺

二 二

五十一

一一二二三三

四後

一六

一三六十
期解

六十一
期間

一二三三上

五後

一七

二三一
期解

二

一三一二

三

一三一〇西往

西各國往

一九

五十五

十六

一四五六六

七

一五六四七

八

一六二八

九

一六三八十八

八十一

一六六五十九

六十一

一六六雇人

雇用人

一六七三月

三個月

二三	八	五十七	五十八	五	六	一三	六	七
二三	八	六十五	六十六	九	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二三	八	六十六	六十七	八	七	八	九	九
二四	二	六十八	六十九	九	八	三	七十九	八十
二五	四	六十九	七十	一	三	八	八十一	八十一
二五	八	六十一	六十二	二	二	五	一	一
二五	八	六十三	六十四	一五	一四	一二	二	二
二六	三	七十	七十一	一〇	三	四	三	三
二六	三	一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第七章勘誤								
頁行誤								
四	一三	四	正					
三	五	六						
二	一三	四						
二	二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一三	六	七	八
九	七	八	九	一	三	八	九	十
七	八	九	一	三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	九	一	二	五	一	二	三	三
九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統元年十一月出版

商法調查案理由書

第二編
總則

版權

編輯主任

上海商務總會
預備立憲公會

非

編輯員

青浦張家鎮
無錫秦瑞珍
武進湯一鶚
仁和邵義
陽湖孟昭常
森

發刊者

預備立憲公會編輯所

上海愛文義路

印刷所

中 新 書 局

藏版處 預備立憲公會編輯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577B

1919